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647

13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UNION COMMUNION
16 1991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98(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根据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56号决定编写的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见附件)。

附 件

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
编写的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11	3
二、 特别报告员的备忘录	12 - 54	5
三、 伊拉克政府的答复	55	18
四、 一般意见	56 - 99	57

附 录

1. 据报1991年3月份在伊拉克南部失踪的人士	72
2. 同Grand Ayatollah一起被捕的人士	75

一、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于1991年3月6日通过了题为“伊拉克的人权情况”的第1991/74号决议。第1991/74号决议提及各种侵犯人权行为的报道,此类行为包括“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大规模法外处决、酷刑和任意拘留”,此外还将化学武器用于“库尔德平民、强行驱赶几十万库尔德人流离失所、毁坏库尔德人的市镇和村庄……并驱逐数千库尔德家庭”。另外还特别提及对“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剥夺。

2.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1/20,第217至第236段)、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的报告(E/CN.4/1991/36,第269至289段)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30日第1990/13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对于伊拉克政府悍然侵犯人权表示严重关切”。该项决议还敦促伊拉克政府“保证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要求停止“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以及任意拘留政治上或宗教上的反对者”并结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做法和酷刑做法”。同时还敦促伊拉克政府“保证充分尊重伊拉克境内所有人的的人权,不论其出身如何,停止驱逐伊拉克公民并允许被驱逐的人返回他们出生的村庄,获得其因被迫驱逐所遭损害的赔偿”。

3. 委员会第1991/74号决议请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对伊拉克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彻底研究。”在开展这项工作方面,委员会具体指示特别报告员审查“他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伊拉克政府提供的任何评论和材料。”该项决议还敦促伊拉克政府同人权委员会合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 有关特别报告员任务的程序方面,人权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5. 1991年5月3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1991/256号决定,核可了人权委员会第1991/74号决议。

6. 依照委员会第1991/74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56号决定,委员会主席于1991年6月25日任命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为特别报告员。

7. 因此,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遵照人权委员会第1991/74号决议所载任务和要求提出本项临时报告,简述进行研究的经过,并提供有关到目前为止同伊拉克政府建立对话的性质和内容的资料。

8. 显然,目前研究的问题范围广泛且又复杂,加之过去十年来伊拉克几乎战事不断,最近不同时期国内一些地方又内乱频仍,明显地加剧了问题的严重性。鉴于这种情况,特别报告员指出有必要审慎行事,必须考虑到那些影响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一切有关因素。到目前为止,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关于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无论是公民和政治权利、还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指控,数量多,范围广,而且还在与日俱增,必须进行大规模仔细审查。由于谋求伊拉克政府对这些大量指控作出答复,是必要而适当的,因此,研究的过程还需要有一个资料和意见交流的方案,其详细情况如下。

9. 特别报告员在进行研究过程中搜集并收到了许多个人和组织提供的有关人权情况的资料。现在每天仍然搜集并收到此类资料。

10. 1991年7月22日,特别报告员写信给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信中表示,希望就与其任务相关的所有事项,同伊拉克政府有关当局建立直接联系。随后,特别报告员同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参赞于1991年8月27日举行会谈。会上,参赞转告说,伊拉克政府愿意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接受对伊拉克进行访问。特别报告员在答复中提议,最佳的行动方案是以书面交流作为研究的开始,然后再对伊拉克进行访问,这一提议得到同意。按协议的时间安排,特别报告员应在9月中旬向伊拉克政府提出一份备忘录,让伊拉克政府有一个月的时间作出答复;截至日历年年底前还可进一步交流和研究,在新年左右进行访问。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样他可以在访问伊拉克前尽可能收集更多的资料,使访问更有意义,更有成效。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希望这一方案可以使他能够向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全

面报告,提供最新掌握的资料。

11. 按照上述方案,特别报告员于1991年9月16日向伊拉克外交部长提出了首份备忘录,概述了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各项指控,并寻求有关资料(见第12段)。1991年10月25日收到了伊拉克政府的答复。备忘录和答复分别转录于下文第二章和第三章。

二. 特别报告员的备忘录

12. 特别报告员1991年9月16日写信给伊拉克外交部长,信中就所收到的指控递交一份备忘录:

“阁下,

“关于人权委员会第1991/74号决议,其中任命我为伊拉克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我谨提及最近1991年8月27日我与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参赞Al-Kadhi博士的会谈。

“首先我要对贵国政府通过Al-kadhi博士提出对我的任务给予充分合作,包括接受我访问伊拉克,表示真诚的谢意。

“在上述1991年8月27日的会谈中,对一项总合作方案进行了讨论。概括说来,双方议定在我按照第1991/74号决议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之前,先交换书面意见。双方还议定,我将于9月中旬向贵国政府提交一份备忘录,贵国政府将在10月中旬之前作出答复,使我能够向大会陈述贵国政府的立场。

“关于我打算将访问伊拉克的日期安排得尽量接近我向1992年2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的日期,双方同意我将于1992年1月初访问伊拉克。关于我访问的日程安排,兹再次要求谒见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外交部长并酌情会见其他政府部长们,以及不受限制地探访全国各地和被认为对履行我的职责有必要的机构、中心、大院、建筑、文件和人员等,随行人员有为完成任务所必须的联合国人员和必要的顾问。我得到通知说,外交部将负责协调我

的访问,我将在适当时候向您提交我这次访问的具体事项。

“鉴于上述各项,我随函附上我的备忘录并等待您的答复。我认为我在开展工作时最重要的一点是获得第一手资料和在任何时候都充分了解伊拉克政府的观点,以便我能将贵国的人权状况恰当地通知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为此目的,尽管我充分了解眼下影响到信件来往的技术方面的限制,我必须强调在1991年10月15日之前收到您对所附备忘录的答复的重要性。当然,在那以后您若想补充任何资料,我随时准备接收。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人权委员会关于
伊拉克境内人权状况

特别报告员

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

13. 下列各段转载上述信函所附的备忘录。

A. 任意拘留

14. 尽管宪法保证不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据指控,几千人被政府部队逮捕和拘留而始终未获通知被控何罪,他们得不到律师辩护或适当的法律程序,往往没有机会接触亲属或任何其他人员。据进一步指控,妇女、儿童和老年人也遭到这样的逮捕和拘留。请对这些一般性指控作出评论。

15. 作为与人员拘留有关的一般性问题,请表明有无被拘留者可以引用的相当于人身保护令的法令,或无论如何,在被拘留人未获通知其被拘留的罪名也未经出庭受审的情况下,能合法拘留的最长期限是多久。如果确实有一个相当于人身保护令的法令,请指出过去一年里在此方面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的件数有多少。如果有法定不适用这一规则的例外情况,请指出过去一年里被拘留的人中间有多少人无权诉诸人身保护令或类似的保障法令。

B. 失 踪

16. 报告说这一些人已经失踪很多年,联合国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查的3 562个案件至今仍未解决,据指控,在全国各地有组织有计划地采用这一手段作为镇压反对派总方案的一部分。在所报告的这些指控中有一起特别重大的事件,就是1983年7月30日从Arbil的Qushtapa和Diyana两个营地被带走的大约8000名库尔德Barzani部落的成员(包括300多名儿童)下落不明,1988年7月29日联合国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递交伊拉克政府的名单列有其中2 280人的姓名和详情。据报告,目前仍有许多失踪事件,尤其是与1991年3月的起义、1991年3月20日逮捕大阿亚图拉As-Sayyid Abdul Qassim Al-Khoei及其很多家人和同事(见第38至第40段)、1991年4月和7月的大赦(见第43至第46段)以及在库尔德自治区最近持续发生的动乱有关的失踪,请对这些指控作出评论,并提出调查这些报告可利用的程序,和是否已成立一个独立的全国委员会调查这一问题。特别是,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本备忘录附录1所列据报1991年3月在伊拉克南部失踪的人的下落。

C. 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做法

17. 根据所收到的无数指控,国家安全部队(无论是军事部队或警察部队)在全国各地广泛采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做法,这些行径已成为逼供被拘留人员所常用的技术,事实上,已成为镇压反对派团体的既定方案的一部分。据指控,具体说来,被拘留的人,特别是因政治罪被拘留或监禁的人,经常遭受各种酷刑和肉体凌辱(包括鞭打、火烫、拔指甲、性攻击、电击、淋酸液、剥夺食物、水、睡眠或休息)以及心理虐待(例如假处决)。此外,据指控在法律之外的杀害中,例如据报1991年3月和4月在南方和北方的杀害事件中,有人在实际死亡之前受到人身侵犯,包括被肢解。此外,据收到的报告和照片证据显示,在3月的起义中将妇女和儿童捆绑在坦克上,以阻止起义军攻击坦克。

18. 鉴于这些指控非常严重和继续出现,请作出评论,详细说明控诉者可求助的途径、可遵循的调查程序和惩治违法安全人员的方法,具体说明过去四年来每年收到多少申诉、完成了多少调查和惩治了多少安全人员。在此方面还请指出为执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1988年12月9日大会第43/173号决议)和《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1975年12月9日大会3452(XXX)号决议)采取了哪些措施。

D. 法外杀害

政治杀害

19. 据说伊拉克为了维护其政治权利,在国内(和在国外)经常采用政治杀害的手段。从村长到部长被谋害,从街头的暗杀到海外精心策划的、用铊的毒害,各方面报告均表明这些政治杀害都由政府特工人员执行。除了明显的暗杀之外,还有基本上未加说明的直升飞机事故,这些直升飞机事故使Abdul Rashid将军于1988年8月、Salman Shuja将军于1988年9月和国防部长Adnan Khairallah Talfah于1989年6月分别丧命。在评论这些严重的指控时,请说明现有的用于调查这些事故的事后调查分析程序。

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

20. 从1979年夏季以来,不断有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的报告,处决的人既有政府官员又有平民百姓。特别是,据说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已越来越经常地用作压制反抗情绪的一般恐怖手段或者用作报复那些参加1980年代中后期库尔德游击队袭击和参加1991年3月伊拉克北部和南部起义的团体或个人的手段。关于最近这些事件,收到的资料指控:1991年3月16日被带到希拉附近的马哈韦尔要塞的约150名男人和男孩被即决处决;1991年3月19日在希拉又有70名平民被即决处决;1991年3月20日至29日在塞马沃挨家逐户搜查起义者时有数十人被即决处决;1991年3月9日希拉医院约

70名病人和医护人员被任意处决(如被扔出窗外受伤致死);1991年3月27日至29日在加拉汉吉有数百名平民被即决处决;1991年4月3日在阿尔巴特有40人被即决处决(烧死);1991年4月17日在埃尔比勒有17人被行刑队即决处决;还有第22段和23段说明的大规模任意轰炸和机枪扫射。有人还指控说,全国各地都不断发生这类处决事件,特别是在库尔德自治区北部、什叶派中心南部和南方的沼泽地带。

21. 鉴于上述许多指控的严重性,请说明是否为审议这些指控已经进行了政府调查。同时请列举有那些民法和军法可以用来对犯有这些罪行的人起诉,说明在过去4年中每年这类起诉的数目。另外请表明受害者家属具有的法定追诉权,说明在过去4年的每一年中采用这种程序的次数。

E. 对内乱的控制

22. 据报告,伊拉克政府为了对付反对政府的各种公众示威和内乱采取了极端的不加区分的措施,造成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成千上万的人受伤、残废和死亡。值得注意的是伊拉克政府1988年3月在哈拉卜杰镇使用化学武器,估计造成5千名手无寸铁的平民死亡,后来又有报告说伊拉克政府1988年8月在伊拉克北部的许多村庄使用化学武器。最近据报道,在1991年3月的起义期间伊拉克对巴士拉、纳吉夫和其他南方城市居民区的狂轰滥炸中使用了磷燃烧弹和凝固汽油弹。另据报道,在伊拉克北方的起义中,伊拉克对恰姆恰马勒(1991年4月1日至8日)、阿勒通库普里和扎胡(1991年3月30日)居民区的狂轰滥炸中炸死了数百名平民,而埃尔比勒至萨拉赫丁公路和赖万杜兹至哈杰·奥姆兰公路上的许多难民分别于1991年3月31日和1991年4月1日至8日遭到武装直升飞机的袭击。在同一时期,好几份报告都指控伊拉克军队和保安部队以使用化学武器和毒气相威胁命令平民立即撤离整座城镇和较大的居民点。

23. 鉴于这些不断广泛流传的指控的严重性(还有第19段至21段所述的这些事件造成同样严重的问题),请对下列方面提出意见:这些问题的实质,具体说明控制内

乱的政府政策、对控制和禁止使用不加区别的毁灭性武器的措施和对违反这些控制和禁止措施的人绳之以法的手段。还请说明为实施执法官员使用武力和武器的基本原则(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哈瓦那召开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采取的步骤以及为审议上诉指控是否已进行了任何政府质询。

F. 在敌对行动中扣留人质和用人作为“人障”

24. 关于1990年数千名外国平民在伊拉克境内被扣押,被分散到伊拉克各地,作为“人障”阻挡对伊拉克境内可能战斗目标的攻击,以及1991年初被俘的战俘也得到类似处理的情况,请提供这种扣押外国平民和处理战俘的法律根据,列举有关的命令和注意为赔偿受害者采取的措施。

G. 现行法律

政治组织

25. 大家普遍指称,伊拉克现行宪法及政府的组成并不代表伊拉克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而且行政权力不对任何方面负责,一贯僭越民主政府的各种机构,这显然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各项民主原则有差距。鉴于这些指责,请提供下列资料。

26. 关于革命指挥委员会的法律地位,请解释它与国民议会的宪法关系。另请说明: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的宪法权力;革命指挥委员会对人民大众所负说明之责的性质;过去两年中国民议会拒绝由革命指挥委员会提出的法案的次數和批准法案的数目;以及革命指挥委员会在过去两年中所颁布的法令数目。就革命指挥委员会的一般法令,请具体说明它们是否就能替代正常法律,还是必须再经过国民议会核准。此外,请说明上次全国大选的日期(包括一份有关的选举法)以及预期下次全国大选的日期。关于省和地方政府,请指出各省省长和人口在250 000以上的各城市市长任职以前的职位和权力基础(比如是任命的还是选举产生的,由谁及何时任命和选举,

任期多长)。

司法部门的运作

27. 根据各方面的报告,对司法部门是否独立于行政权力有相当的疑问。除了围绕着司法执行方面的这些疑问以外,还有指责许多任命的司法部门成员不符合正当条件,而且说到底,涉及重罚的刑事司法和法律工作有一大部分是在正常的司法体制以外执行的。针对这些指责,请提供下列资料。

28. 请说明司法部门成员任命的方式(包括普通法庭和特别法庭),详细说明司法任命所必须的专业条件。在这方面,请列出所有高等法庭法官(包括普通法庭和特别法庭)的姓名和任职前职务。

29. 针对1969年第1号、85号和120号法律修正的1986年第180号法律,请解释根据这项法律在巴格达设立的革命法院的结构。在该法院运作方面,请说明有罪判决案例的百分比,并且说明革命法院后所允许的上述程序,以及该法院判决后上述成功的百分比。

30. 关于在全国各地以不同形式设立的许多特别和临时法庭(包括革命法院)的人员组成、法庭结构和运作,请详细说明这些法庭司法职能的规模。说明中请指出,自1987年以来,这些法庭每年宣判的死刑和长期徒刑的数目,同时标明同年中所有民政法庭所作同类判决的总数。

31. 在革命法院和其他的特别和临时法庭的作法方面,请说明秘密审判的比例,被告由自己选择的律师辩护的比例,以及判决后经上诉复查的比例。

罪行

32. 鉴于各种适用范围广和不精确的法律继续生效(违者将处极刑),禁止“侮辱总统”等等,人们一再指责,伊拉克加入的各项人权文书所保证的言论自由和其他自由即使没有被充分破坏,也受到了严厉的限制。事实上人们进一步指责,这种可任

意解释和广泛应用的法律的存在,是一套渗透全民的压迫制度的基础。根据这些指责,请提供下列资料。

33. 根据1986年11月4日革命委员会第840号法令(发表于1986年11月17日的伊拉克《政府公报》)的规定,任何人污蔑或侮辱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或代表他的任何人、革命指挥委员会、复兴党、国民议会或政府,将被处以重罚,包括死刑。请说明,自从这项法律颁布以来,每年据此项法律起诉和定罪的人数,并具体说明各案所判的实际徒刑。

34. 根据刑法第164条,“任何在战时企图破坏伊拉克的军事、政治或经济形势的人”都可以处以死刑。这方面请说明,过去一年中根据此法被判死刑的人数。

35. 就对曾经是什叶派基要主义达瓦党党员者追溯处以死刑的1980年3月31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461号决议,请具体说明根据这项决议被起诉的人数,并列出被判死刑者名单。

36. 在有关复兴党党员的规则和条例方面,请说明被指责违反下列各条的人数:刑法第200条(规定复兴党党员隐瞒以前的党派关系为死罪),1974年第107号法律(规定复兴党党员同其他任何政党和组织保持联系为死罪),1976年第145号法律(规定前复兴党党员同其他任何政党或团体有任何联系为死罪);以及1978年第111号法律(规定发展任何现在或曾经同复兴党有任何组织关系的人员加入另一个政党或团体为死罪)。就上述每一条法律,也请提供根据这些法律被处死刑的所有人名单。

37. 就一般政治罪,请提供一份可判监禁或死刑的所有政治罪清单,标明自1988年1月1日以来,根据这些法律历年逮捕的人数,并且详细写明同时期内因这些罪行被处死刑的所有人的姓名和具体罪行。

H. 个别案件

大阿亚图拉 Sayyid Abul Qasim al-Khoei 的情况

38. 据悉,1991年3月20日,大阿亚图拉 Sayyid Abul Qasim al-Khoei 同其家

人和有联系的学者一起在纳杰夫被捕，关押在巴格达，后又押回纳杰夫，受到持续监视，个人自由被剥夺。

39. 关于该案件，请提供以下情报：

(a) 关于拘留大阿亚图拉和拘留同他一起被关押者的法律根据的详细情况，包括核准逮捕和拘留的法律副本；

(b) 详细叙述拘留大阿亚图拉的条件，包括是否允许他自己选择并决定探视者，或根据其他条件接受探视者；

(c) 附录2提到姓名据报同大阿亚图拉一起被捕者的下落情况。在这方面，请具体说明后来被释放者的下落和/或被释放的日期，或附录2中提到姓名但仍继续被关押者的拘留地点和拘留条件。

40. 关于大阿亚图拉的一般健康和福利，请确保提供适当和必需的医疗保健，包括他的心脏病所需的药品和治疗。

Ian Richter 先生的情况

41. 据悉，英国国民 Ian Richter 先生1986年6月17日在巴格达国际机场被捕，后来依照《伊拉克刑法》按行贿腐败罪受审判，自那时起被关在伊拉克监狱中服无期徒刑。

42. 关于该案件，请提供以下情报：

(a) 简要叙述自 Richter 先生被捕之日起直至现在坐牢整个这段时间针对 Richter 先生的法律过程，包括审判前、审判期间和审判后的关押地点；

(b) 详细叙述对 Richter 先生的起诉，他受审的法院的构成和证实他有罪的证据。在这方面，请具体说明 Richter 先生获知对其起诉的日期、Richter 先生在辩护中提出的证人姓名、允许 Richter 先生同律师磋商的次数和每次磋商的时间、辩护律师是政府任命还是 Richter 先生自由选定；

(c) 详细叙述允许 Richter 先生上诉的过程及上诉的结果。

I. 近期大赦的结果

43. 根据至少从1988年开始的惯例,据报道1991年期间伊拉克宣布了大赦。据悉,在伊拉克北部和南部发生内部起义之后,4月份宣布了一系列大赦,最近在7月份又宣布了一次大赦。虽然最近宣布大赦在一些地区普遍受到欢迎,但是有人指挥大赦也被用来作为逮捕反对派成员的一种手段,政府人员经常违反大赦规定逮捕那些乘宣布大赦走出(伊拉克境内或境外)隐藏处的人们。若干报道声称,已经被拘留的人,和在大赦期间(违反大赦)被捕的一些人一起,不是被释放,反而居然在政府拘留期间“失踪”。在这方面,请对以下要求作出答复。

44. 关于4月的大赦(从革命指导委员会4月5日宣布开始和后来在范围和时间上的扩大),请转交所有有关法令的副本并请说明可称之为利用了大赦机会的人数和根据大赦释放的人数和他们的姓名。还请说明是否允许任何外国人从大赦中得益,是否有任何外国人确实从大赦中得益,或者,如果不大赦外国人,因参加伊拉克国民赦免罪责的活动而被捕的外国人的数量(写明姓名和国籍)。关于最后这件事,还请说明暴动期间被杀外国人的数量(写明姓名和国籍)。

45. 鉴于一再出现重大指控,即利用4月大赦的一些人,尤其是埃尔比勒城的库尔德人,在返家时被拘留,送往市体育场,遭受刑罚或被处死,或后来失踪,请对这些指控发表意见。

46. 革命指导委员会1991年7月21日颁发了第241和第242号决定,普遍全面大赦“出于政治原因的逃亡者”、定政治罪的伊拉克犯人和被拘留者、和军队逃兵。关于这些决定,请说明利用大赦机会的人数和他们的姓名,尤其是从监狱或拘留中心释放出来的人数和他们的姓名。

J. 少数民族的待遇

库尔德少数民族

47.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1991年伊拉克政府提交的报告以及在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和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作的发言,其中提及许多法律条款确保在伊拉克、尤其是在库尔德自治区域的库尔德少数民族的权利。然而,缺乏执行这些保障条款的证据,而且鉴于有关压迫的指控很多,难以断定这些法律是否有效。此外,有人声称,1991年3月发生动乱以后(基本不受海湾战争影响)库尔德地区大批人出逃说明受了多年压迫的人民普遍感到恐惧。有人指控说,几年来伊拉克多次对库尔德人民采用极端措施,包括以上提及的使用滥杀滥伤武器。另外有报道说,伊拉克定期将库尔德人驱逐到伊朗,或强行将他们重新安置在新建立的村庄和市郊。鉴于上述情况,请对1991年4月库尔德人大批出逃事件发表评论。在发表评论时,请说明库尔德族裔在国民议会中所占的百分比、任命库尔德自治区行政官员的方法,并解释1986年6月的法律。该法律要求库尔德立法议会议员候选人具有实现复兴党目标的良好记录。此外,请说明目前为确保库尔德人健康、生命与财产所采取的措施,说明库尔德代表积极参与管理这些方案的程度。

土库曼少数民族

48. 关于居住在摩苏尔省和基尔库克省和及其附近地区的土库曼人,请说明为确保土库曼人参与管理这些地区的措施。有人指控说,土库曼人出售地产受到限制,只能卖给伊拉克的阿拉伯人(通过要求有特别的许可证来做到这一点),同时还将被没收的土库曼人的财产送给重新安家的伊拉克阿拉伯人,这是改变这些地区人口族裔比例的计划的一部分内容。请对上述指控作出回答。此外,请具体说明在那种程度上可以在拥有大量土库曼人口的地区的公共机构使用土库曼语言。

驱逐的做法

49.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最近几年中,大批在伊拉克独立前世代居住在伊拉克的人被驱逐出伊拉克,其理由是由于族裔血统,他们不是伊拉克国民。另外还据报道,事实上存在着各种各样的伊拉克“国籍”,因此,千千万万的人每天都害怕被驱逐。在这方面,请对上述指控和报道作出评论,并提供关于国籍和驱逐问题的伊拉克的法律副本。

K. 宗教活动和文化财产

50. 据很多人报告,宗教领袖、学者和学生经常受到骚扰,教育和祈祷中心被关闭,宗教学校、清真寺和纪念碑被摧毁。鉴于上述报告,请提供以下所要求的资料:

(a) 截止1988年1月1日和截止1991年9月1日在纳杰夫、卡尔巴拉、巴士拉、基尔库克、埃尔比勒、摩苏尔、杜胡克和苏莱曼尼亚的宗教教育中心、清真寺、祠庙和主要纪念碑的数目;

(b) 截止1991年1月1日和截止1991年9月1日居住在纳杰夫和卡尔巴拉的宗教学者和学生人数(区分伊拉克国民和外国人);

(c) 卡尔巴拉的Darul Hikma学校、Qazwini学校、Sheikh Tusi清真寺和Al-Khoei Hussainiya的现状以及纳杰夫的Wadi Al-Salem公墓的现状。

51. 除提供所要求的资料以外,请评论和答复以下向特别报告员转递的指控:

(a) 据最近的报告称,目前在纳杰夫和卡尔巴拉没有一个宗教教育中心在开课,其中包括古老的大学,Al-Khoei学校被夷为平地。请对上述指控作出评论;

(b) 据最近的报告称,纳杰夫和卡尔巴拉各圣地的传统的祈祷和朝圣受到禁止,这些圣城里的公共祈祷也受到禁止。此外,据报道,许多什叶派教师不

准穿传统教服,不准履行其宗教职责。请对此作出评论;

(c) 据报道,新闻部禁止了1千多种宗教书籍,并禁止在公共场所和私人场所进行各种宗教活动(如颂扬伊玛目侯赛因的什叶派传统仪式),这是禁止有组织的宗教活动、尤其是什叶派的宗教活动的总政策的一部分内容。请对此作出评论;

(d) 据最近的报告称,政府部队亵渎伊斯兰圣地(尤其是纳杰夫和卡尔巴拉的圣地),造成严重破坏,并且不准朝拜者入内。此外,据说,一些图书馆的宗教手稿和书籍被烧毁或用其他方式蓄意摧毁。请对此作出评论,如果确有其事,请对政府的行动作出解释;

(e) 据最近的报告称。修复纳杰夫和卡尔巴拉被损坏的祠庙(包括其古围墙)时破坏了宗教艺术,永久性地损坏这些文化财产。另外据称,进行这些修复工作时没有同当地宗教社区磋商。请对此作出讨论,如果情况属实,请对政府的行动作出解释。

L. 得到粮食和保健服务的机会

52. 所收到的资料指出,粮食和药品商店由政府当局扣押在保安设施内,公众无法进入,只有某些接近政府的人士和组织能够进入这些商店。此外,虽然粮食和药品严重缺乏的情况影响到绝大多数人,但据报道,军事人员和政府官员仍然能随时进入这些商店,事实上在最近数月中他们的工资和福利都有了提高。请对这些报告作出评论。

53. 由于保健基础设施、粮食生产和分配系统的各个部分都受到破坏,战后许多人面临着严峻的条件。鉴于上述情况,请说明为确保充分分配现有资源以满足人民、尤其是那些最贫困的人需求而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请说明为确保提供服务最少的地区公平、充分地供应食品和医药而采取的措施。提供服务最少的地区包括农村地区、1991年3月发生骚动的北部和南部地区以及南部沼泽地区。特别值得关

注的是南部沼泽地区的人民,请说明为该地区的居民和难民提供清洁饮用水而采取的措施。

54. 关于公平供应现有物资问题,请说明为确保优先供应最脆弱的人、婴儿、授乳母亲、老人和病人而可能采取的保障措施。此外,请说明为确保不加区分地公平供应基本必需品而采取的措施。

三、伊拉克政府的答复

55. 下文是1991年10月25日收到伊拉克政府对特别报告员备忘录的答复,连同这一答复送来的120页左右的附件没有载入(附件标题参见下文附录)。

导言

我们认为,包括伊拉克在内的任何国家的人权问题,如果不考虑经济、政治、社会背景和受到时空因素影响的明显局势的话,是无法讨论的。在战争状态下,不能按照和平时期的同样精神和客观态度来探讨人权问题。不能拿一个具有悠久民主传统的国家来同努力寻求民主和经济繁荣的国家相比。每一个国家都具有自己的特殊情况和固有价值观念,不能撇开这些因素来谈人权问题,尤其是鉴于不同文化或宗教的许多国家展开广泛对话而引起了这方面的纷纭议论。

我们在答复的导言中提请注意上述事项,是由于我们愿意强调,我们毫不怀疑人权的人道主义、伦理和普遍性等层面,因为伊拉克坚决深信这些权利。此外,毫无疑问地,应当尊重和提倡人权,把它看成是现代生活的人道主义层面。人权又是社会发展的基础,并且对国际上实现和平与正义具有积极作用。

伊拉克从这一信念和构想出发,已经核准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并且慎重审议尚未核准的文书,以求对这方面采取明确的、客观的立场。伊拉克曾经参加,并将继续参加力求促进人权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座谈会和委员会会议。我国还就定期提交有关国内的人权状况变化的报告方面忠实地履行义务。我们对有关的国际机构

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除了由于不可抗力的鲜有状况外，伊拉克在这方面从来没有不履行义务。即使在伊拉克近代史上的特殊时期——伊拉克—伊朗战争时期，对伊拉克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发生绝小影响。

伊拉克人民在外国占领时期蒙受苦难，他们的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以至要求尊严、自由和主权的合法愿望都受到蔑视，而从前的政权蓄意不顾或漠视人权问题，正是伊拉克现政府按照人民意愿辛勤推动促进和提倡人权政策的原因之一。这种流行的意愿已在许多决议和官方文件中表现出来，特别是当前的《宪法》；此外，还从执行几项立法方面反映出来，这些立法申明必须尊重人民意愿以及他们过体面生活的权利和在民主的环境下行使有利于小我与大我的成长与发展的基本自由。

鉴于伊拉克是较晚立国的发展中国家，意味着在发展文化、经济和社会领域方面遭遇到一些困难。因此，对人权的确认和信仰并不表示会予以实施，因为需要作出重大努力来解决这种种实际问题。

自从1968年以来，发生了一些积极变化。从那时起至1980年的两伊战争时止，没有关于伊拉克发生严重违反人权事件的报道。但是，两伊战争、1990年8月实施的经济禁运和1991年爆发的海湾战争无可避免地对伊拉克的人权状况产生冲击。

尽管和平时期会增进对人权的尊重，但是，它不可能在战时滋长。从1988年8月停战时起至1990年8月止，正好发生这种情况。在这个短暂时期内，对当前的《宪法》进行了审议，并且讨论一个新宪法草案。在战时颁布的一些紧急状态法律和法令也进行了审议，并且把许多法令予以废止。一个新时期开始了。准许人民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出外旅行，新闻自由获得尊重。这个新时期的另一特色是，出现了政治上的多元现象，而且撤销了限制人民自由的紧急状态法和规定。

由于海湾战争的爆发和对伊拉克执行经济禁运，这个新时期迅速消逝。

这种违反正义的经济禁运仍然对伊拉克人民的生活和尊严发生极端恶劣的影响，并且对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领域的人权发生恶劣影响。我们都注意到，伊拉克的不正常状态造成的缺乏安全、物价上升和基本口粮及医药短缺等现象，

对伊拉克人民享受人权的情况发生直接影响,对本国促进人权的能力也发生影响。

由于我国的农业、教育、保健、工业和通讯领域的基本设施遭受彻底破坏,使局势更趋恶化。众所周知,美国和欧洲国家轰炸时摧毁桥梁、农田、学校、街道、平民房屋、医院、电厂和自来水厂。由于流氓团伙、强盗和逃兵以及从伊朗越界而来的团伙的野蛮行径与悠久的伊拉克社会的价值观念南辕北辙,使人们的恐惧和慌乱的感受变本加厉。这种野蛮行为包括谋杀、残害和强奸数以千计的无辜平民以及掠夺和盗窃骚乱地区的公款与私人财产等。医院、学校、大学和法院被毁,此外,这些强盗竟然设置“特别法庭”使许多无辜人民被判死罪,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并且杀害许多公务人员。

这种犯罪行为是外国机关预先计划的,在伊拉克历史上,打开了为众所周知的目的对伊拉克发动军事侵略的新页。

因此,这些事件绝对不能看成是“起义”。这是特殊的混乱和骚动状态,也是武装叛变,但是,很快就结束了,只维持了几天,这个进入不正常状态的区域又恢复了秩序,重新建立了行政当局。

尽管政府军再次取得这些地区的控制权,但是,政府军与颠覆集团的武装冲突却无可避免地引致人民、公安队和颠覆分子丧身,但有些逃往国外。

最后,对参与这些骚乱事件的人宣布大赦,犯了杀人和强奸罪者除外。

很快就在这些地区恢复了秩序和平静状态,有力地反映,这些充满混乱和不法行为的骚乱事件是对伊拉克发动军事侵略和外国干预的状态所挑起的。

尽管伊拉克遭遇极端不幸的情况,但是,仍然存在一些正面的事物,我们愿意谈谈这些事情。由于这一危机和继续执行的禁运仍然对人权状况发生不利影响,因此,伊拉克政府和人民不遗余力地设法减轻伊拉克社会和人民所遭受的物质和精神上损害。

关于这方面,我们愿意提到所宣布的多项赦免令、废止革命法庭和撤销或修订战时发布的几项法律和决定等事项。旅行限制废除了,政党法公布了,并且正在起草

伊拉克的新宪法和新闻法。

尽管这两场战争是正当的,但是,伊拉克还是受到批评,这是意料中事。我们已经按照现有的资料答复了这些批评,尽管有些批评我们是无法答复的,这是因为缺乏可靠资料的缘故,尤其鉴于许多为失踪了,无法找到,并且有些人已列入“强迫失踪”的名单内。

同伊朗打了一场历时八年的恶战,造成人命牺牲和物质毁损的国家,如何能够确查在边境失踪的人民的命运?当时的边境是在战区范围内,人们从那里外逃避难,或者因为受到武装团伙的威胁而不得不逃跑。在外国占领和干涉的情况下,我们如何能够提倡人权、民主和自由呢?

伊拉克面临难于取舍的抉择——捍卫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呢?还是通过执行紧急措施以确保法治,以求达到这些目的呢?如果遵循后者,则可能会暂时或轻微地有损一个人权利,否则,就要牺牲一切。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能说,我国在人权方面没有面对任何问题或障碍。但是,伊拉克政府具有坚定的政治决心,将会克服这些障碍,使伊拉克人民享受更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最后,尽管特别报告员没有提到1990年8月以来伊拉克遭受不公平的经济禁运而使人民的人权受到影响一事,但是,在谈论任何国家的人权时,必须说明它的人民是否有充分的粮食和医药,因为这是与生存权利有关的,尤其是包括儿童、婴孩、孕妇和老人在内的幼弱群体。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成员等关切人权问题的人和机构怎么会无视这样显著的问题?

我们希望特别报告员将会注意这个惹人注目的问题,尤其因为基本口粮和医药短缺对伊拉克境内的重要人权的情况发生直接影响,特别是生存权利方面,而数以千计的人丧身正好说明这点。

关于这一点,我们一方面希望说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密切关系,另一方面,还希望说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关系,这点已经联合国和人权机构的多项决议

予以肯定,最新的建议是1990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第45/96号决议。

对特别报告员问题单的答复

任意拘留

关于任意拘留的问题非常笼统和抽象。为了使主管当局能够答复这些问题,他们必须提出具体的事件并包括能够核实的详细资料。因此,我们的答复只限于司法和行政拘留的法律框架以及这些拘留的案件。

法庭下令的拘留

《宪法》第20和第22条保障自由权利。《刑法》第421至第429条的规定对危害个人自由和住宅的不可侵犯性的行为处以非常严重的惩罚。这些规定毫无歧视地适用于所有个人,如果犯罪者是公共官员,则加重处罚。《宪法》第20条(b)和(c)款明文充分保障通过指派律师的辩护权利,《刑事诉讼法》第144条规定法庭必须指派一名律师为刑事案件中的被告辩护。《刑事诉讼法》(1972年第23号法令)第92条规定如下:“未经法官或法院颁发拘捕令,不得拘捕或拘留任何人,法律允许这种情况者除外”。《刑事诉讼法》第93条又规定:“拘捕令必须包括被捕的人的姓名、已知的身份和特征以及其住址、职业、将被控告的罪名种类以及有关适用的法律条款。拘捕令必须注明日期、由颁发的人签名并经法院盖章”。《刑事诉讼法》第94条(b)款规定:“必须向被捕的人出示拘捕令,在拘捕后必须将他送交颁发拘捕令的当局”。

如果调查的官员越权或未经法院命令使个人受到拘捕或拘留、从而违反法律规定,受害者有权亲身提出控诉,也可以向检察部提出控诉,因为检察部与进行调查的检察官不一样,他作为一个刑事案件中的公正机构有权监测调查程序。《刑事诉讼法》第1条(a)款规定,任何了解到犯下这种罪行的个人,包括受到非法拘捕或拘留的个人的亲属有权提出申请,要求将被捕的人送交司法机关在这方面作出说明。如果

有关的个人受到任意拘捕,犯罪者可能受到法律规定的惩罚。这项制度构成了人身保护令原则的应用。

必须将罪名通知被告,并在他被捕后的24小时内送交一名审查的法官(《刑事诉讼法》第123条),使主管的审查法官能够根据向他提出的事实作出法律决定。

1990年的行政拘留案件

革命指挥委员会1971年第26号决定规定,对于没有法庭命令不得拘留的原则的法律减损权力在于内政部长,以拘留涉嫌犯罪行为非政治犯。1990年,有1610人因破坏公共秩序和道德被拘留。应当指出的是,他们的拘留命令属于行政性质,因此,可向根据1989年12月2日第106号法令修订的国家咨询委员会法令的规定所设立的行政法庭上诉。

失踪案件

虽然主管当局正在调查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报告中提到的失踪案件,必须指出的是当局在设法确定这些人的命运方面困难很多,特别是因为多数的失踪案件在伊拉克—伊朗战争期间发生。此外,这些案件发生在偏僻和道路崎岖的边境地区,那里是激烈战事的现场,迫使当地居民离开这些地区。我们相信大批失踪的人逃到邻国去。必须考虑到边境地区的广泛地带长期受到伊朗军队占领。关于目前提交给我们的8000名无名失踪人士的数字,这是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以前没有提到的、新的情况。在收到关于所有有关个别案件的详细资料之前无法核实这个数字。关于巴尔扎尼家族,我们愿意指出,我国代表团在1990年5月10日和1990年6月20日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交了两份照会,内容如下:

“巴尔扎尼家族居住的伊拉克地区是伊拉克—伊朗战争期间若干军事行动的现场,当时伊朗部队先后在1982年、1983年和1984年攻击伊拉克北部的Haj Umran, Banjwin, Choarta 和 Sidikan 地区。这个家族与入侵的部队勾结、向

他们提供所需的所有侦察情报之后,协助他们进入这些地区。这个家族还实际参与伊朗部队对伊拉克军事单位发起的进攻,结果使很多伊拉克军事单位的成员被杀。

“当伊拉克部队对这些地区重新取得控制权并迫使伊朗部队从伊拉克边界撤回伊朗时,这个家族的很多成员和撤退的敌军一起逃跑。考虑到这些事件,即有的人在战斗中被杀、有的人逃到伊朗,伊拉克当局很难调查从人权事务中心收到的照会中的指控的真相,目前无法确定指称失踪的个人的下落。”

大阿亚图拉 Sayyid Abul Oasim al-Khoei 阁下

大阿亚图拉 Sayyid Abul Oasim al-Khoei 阁下从来没有被拘留。在这方面,联合国秘书长的执行代表萨德丁·阿加汗王子1991年7月12日曾上门访问al-Khoei 阿亚图拉足以证明这点。他可以随时接受访问,个人自由不受任何限制,因为他接受阿拉伯和外国访客并且以正常方式执行他的宗教职务。关于附件1中的名单,我们希望声明如下:经过仔细调查后,主管当局查明上述附件提到的个人目前不在伊拉克,也许在动乱期间被杀或与那些参与动乱的人一起逃到伊朗、沙特阿拉伯和其他国家,特别是因为当时伊拉克无法对边境地区实行充分控制。

动乱

根据伊拉克法律,参加动乱的人犯了应受惩罚的罪行,特别已经提到的谋杀、强奸和其他罪行。当伊拉克收回对发生动乱的各省的主权和权力时,参与动乱的人和没有越过边境进入邻国的人被依法拘留讯问。1991年4月5日,伊拉克正式宣布平息各地的动乱。1991年4月10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103号决定对于在动乱期间犯下的、依法应受惩罚的任何行为的后果和控诉,向自治区的伊拉克库尔德人给予全面、彻底特赦。可是,特赦不包括谋杀、强奸和盗窃行为。

特赦包括国防军团的顾问和成员,别动队、特种部队和内部保安部队的成员。

适用于上述包括的人士的决定条款从1991年4月5日开始生效,如果他们是在伊拉克境内,为期一周,如果他们在外国,则为期两周。后来1991年4月11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104号决定将时限延长一周,1991年4月17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105号决定再延长一周。革命指挥委员会在1991年4月20日第109号决定中公布,将1991年4月10日第103号决定给予的全面、彻底特赦扩大到全伊拉克北部、南部和中部、豁免在动乱期间犯下依法应受惩罚的任何行为的后果和检控以及涉及叛国的事件。可是特赦不适用于谋杀、强奸或盗窃行为。该项决定下令所有政府机构和武装部队适当协助其实施。1991年4月29日,革命指挥委员会颁布第121号决定,给予伊拉克的库尔德人全面、彻底特赦,豁免他们在动乱和颠覆期间犯下的依法应受惩罚的任何行为的后果和检控。特赦不适用于谋杀或强奸的行为。该项决定的条款于1991年4月26日生效,为期一个月。1991年5月8日的第126号决定给予所有伊拉克逃犯(不论他们在何处)全面和彻底特赦,豁免他们在动乱和颠覆期间犯下的依法应受惩罚的任何行为的后果和检控。这项决定的条款于1991年4月26日生效,为期一个月。革命指挥委员会又在1991年3月4日公布第53号决定,对逃避兵役、逃兵或没有报到的有罪的逃犯、缺席者和逃跑者给予特赦。1991年4月7日第98号决定包括逃犯、缺席者和那些没有登记服役、但后来悔改并于1991年3月4日之前回到单位的人。后来的1991年第63号决定和第73号决定延长了1991年第53号决定规定的时限。这项决定规定,对于参加动乱但没有犯下谋杀和强奸行为的个人给予特赦。这些特赦不包括的个人被有关当局拘捕、讯问以及对他们所犯的罪行进行检控。

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象很多对伊拉克的指控那样,在这方面所作的说明性质很笼统,如已经指出,除非能够对具体的案件提出姓名、日期和细节情况,使主管当局能够进行调查,不然不能加以答复。我们愿意调查任何具体的指控和进行合作,以期澄清这些案件。

伊拉克法律禁止酷刑和控诉酷刑罪犯

伊拉克法律对于在被告拘留和审查期间实行酷刑处以极为严重的惩罚。《宪法》第22条(a)款禁止酷刑,《刑法》第332和第333条指明实行酷刑是一项应受惩治的犯罪,在某些情况下列为重罪。《刑事诉讼法》第137条认为被告在身心受到压力下作出的供认法律上无效。事实上,刑事法庭已经宣告一些这类的罪犯有罪和判刑。如1988年第4号指示所规定,检察部成员的最重要职务之一是监督调查程序并检查监狱和拘留地点,以确保遵守法律和被拘留者受到良好待遇并不受侵犯。在内政部的合作下,司法部通过由这两部的高级官员组成的联合委员会不断地监测适当执行关于拘留地点的法律、规章和指示的条款。

虽然我们不能绝对否认曾经发生过这类的某些做法,可是只要主管当局接到通知,犯法者则要依法交待。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已依法将一些调查官员送交主管法庭和判刑。在这方面,法院已作出下列判决:

- (a) 萨达姆市的轻罪法庭第334/M/1983号判决;
- (b) 最高上诉法院1987年7月25日第397号判决;
- (c) 最高上诉法院1988年6月13日第1590号判决;
- (d) 卡迪西亚省刑事法庭1989年7月19日第256号判决。

(附件一包括了上述判决的复印本。)

关于暗杀和即决处决的指称

(a) 政治性暗杀行为

关于在伊拉克境内和境外政治性暗杀层出不穷的指称是有站不住的,因为这些指称没有详细提到具体的人与事。至于所提到的军事领导人,我们想指出他们是因公殉职的资深司令员,由于他们在保卫祖国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伊拉克政府和伊拉克人民对他们引以为荣。新闻媒介发表了造成他们丧生的事件详细经过。这些军事

领导人因直升机失事而死亡的事情详细经过如下：

(一) 参谋部准将Tahir Abdul Rashid

1988年7月23日，参谋部准将Tahir Abdul Rashid所乘坐的直升机在前线进行侦察任务时遭受敌方炮火射击，被迫紧急下降。他在跳出直升机时忽略了安全守则，以致头部为主旋翼重击而丧生。该机驾驶员则生还。我国曾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以决定是否因公殉职，以便保障其权利和应享待遇。事件的详细经过载于向上级提交的作业日志。

(二) 参谋部少将Salman Shuja

1988年7月31日，参谋部少将Salman Shuja乘坐直升机在前线进行侦察和指挥，为敌方炮火击中，飞机即时撞毁，将军及一位驾驶员均告阵亡。另一位驾驶员生还，现仍在服役中。我国曾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以决定是否因公殉职，以便保障其权利和应享待遇。事件的详细经过载于向上级提交的作业日志。

(三) 参谋部上将Adnan Khairallah Talfah

1988年5月5日，参谋部上将Adnan Khairallah Talfah乘坐的直升机自摩苏尔飞返巴格达途中，天气恶劣，能见度降低并且遇上尘暴。在这种不正常的情况下，机组人员对飞机失控以致飞机撞毁，全体人员丧生。我国曾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以决定是否因公殉职，以便保障其权利和应享待遇。事件的详细经过载于向上级提交的作业日志。此外，我国还成立了技术性的航空安全委员会，在1989年5月7日和6月11日的《Oadisiya》报上发表报告(附件二)。

(b)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关于1991年3月和4月即决处决的说法令人惊异，因为叛逆份子对许多无辜的人

进行即决处决,包括拔掉病人身上的医疗仪器,并逐出医院。许多存活的证人都可证实颠覆份子的此等谋杀暴行。关于这一点,我们想指出他们所处决的人超出2 500人。此外,还发现:

- (一) 在苏莱曼尼亚城有一个合葬,内有370位平民的尸体;
- (二) 在伊拉克--伊朗边境Kut Sawadi地区有一个合葬处,内有动乱集团所杀害的尸体150具;
- (三) 在巴士拉省Kushk al-Basin地区有一个合葬处,内有50具尸体。

此外,在动乱期间有许多人失踪,截至本报告编写时止,政府当局未能找到他们的下落。伊拉克军队在出现动乱的各省进行军事行动以恢复安全稳定时,双方相互射击,除了伊拉克军人阵亡以外,显然也有许多动乱份子丧生。在这种情况下,这类后果是无可避免的。

平息国内动乱

伊拉克曾在许多场合答复关于在Halabja和其他市镇使用化学武器的指称。我国曾指出使用化学武器的是伊朗军队,因为占据Halabja市镇的正是他们。美国国防部所编写的分析性报告证实了这一点,1990年5月3日《华盛顿邮报》曾有登载。该报告的结论是,当时伊朗司令员误以为伊拉克军队占领Halabja,遂动用化学武器,他们装有毒气的炮弹。该镇在战争以前有七万五千人。此外,1988年3月20日,伊朗证实在Halabja有许多人死于氰化物毒气,这一点很重要,它显示伊朗一直隐瞒它对氰化物毒气的使用。

五角大楼的一名官员说:“我们知道伊拉克没有使用氰化物毒气。我们相当清楚伊拉克所研制--生产和使用的化学剂的性质。”他还说:“我们知道伊拉克没有使用任何种类的氰化物,我们相信伊朗使用了氰化物毒气”。

伊朗革命卫兵和库尔德族民兵一起作战,在一场战役中,伊拉克军队扫荡了Halabja以西地区,并攻下了邻镇Khormal。库尔德民兵于1988年3月16日潜入该镇,

为其伊朗盟友于第二天进入该镇做好准备。伊朗领导人声称伊拉克对该镇使用化学武器，而在Halabja的库尔德族民兵则证实该镇受到来自东边伊朗阵地的化学武器轰炸以及来自西边伊拉克阵地的轰炸(附件三)。

关于动乱及其结果，我们想指出，以美利坚合众国为首的联盟对我国进行侵略，在停战以后，不法份子群集在一些市镇制造动乱，他们袭击一般人和官员以及宗教、社会和教育机构和寺庙；他们占据这些地方，有作基地和指挥站，犯下了刑求、谋杀和强奸拒不合作的无辜平民等最丑恶的行为，他们还放火烧毁这些机构的物品。这些到处破坏的行为以及无辜平民所遭受的各种掠夺、谋杀和强暴，导致公共秩序和安全的全面崩溃，危及平民生命财产。因为，主管当局履行其一贯职责，对抗这些无政府的破坏颠覆行为，以便恢复秩序和安全，加强法治，预防任何违法乱纪的发生。

在发生犯罪行为的地方，破坏和攻击将继续好几天，官方终能行使权利，恢复日常生活各个方面的秩序和安全。颠覆份子使用他们从军营抢来的各种重型武器，因此，政府当局不得不采取适当措施同他们对抗。这些对抗无可避免地造成无辜平民丧生，不论其宗教信仰、教派和种族为何，并且也造成警察和安全部队乃至颠覆份子和渗透份子的丧生。

关于使用含磷和汽油燃烧弹的指称，单单指出我国空军战斗机被禁止飞行这一点就够了。直升机支援我军事部队对北部地区的颠覆份子进行扫荡，但没有使用这类武器；它们不过执行职务，对抗武器颠覆份子，开枪予以还击而已。伊拉克军队并没有使用任何化学武器。

在侵略期间劫持人质和用人作盾

在1990年8月以后不让外国人离开伊拉克是我国旨在避免受到军事侵略的预防措施。然而，应各个人道主义组织的呼吁，并且为了保护外国人的生命，在战争爆发以前，便让他们离境。应当注意到在他们留在伊拉克期间，曾给予他们一切舒适和医疗的便利。

关于这一点,我们想指出,联盟中的一些国家拘留了居住在其境内的伊拉克人,特别是军事学生和平民学生,直至停战为止。应当注意的是,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处理了不让外国人离开伊拉克的问题,伊拉克接受了这些决议。应当记得《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第3款容许为保护国家安全之所需,限制住民离国的权利。

现行法律

A. 政治组织

所谓伊拉克宪法及其政府的组成不代表伊拉克人民自由意志的说法完全无视于伊拉克政权真正代表人民意志的事实。从1968年7月17日和30日发生的变革体现人民意志以来,革命指挥委员会经认定为伊拉克人民意志的真正代表。事实上伊拉克现行宪法第1条规定,伊拉克为一个人民民主主权共和国,第2条并规定,合法权利来自人民。

至于革命委员会本身,第37(a)规定,革命指挥委员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构,该委员会于1968年7月17日借着从腐败的个人主义反动政权手中取得权力,归还给人民,承担了实现人民集体意志的责任。

所谓行政当局经常侵害其他当局权力的说法是不确实的,并且罔顾宪法的规定。在这方面,也提到革命指挥委员会依照宪法第42条(a)和(b)款的规定所行使的权力。该条授权革命指挥委员会作出有关执行现有规定所需的决定,并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和命令。

宪法52条和第53第对革命指挥委员会同国民议会之间的关系规定如下:

第52条:国民议会应在其主席办公室收到革命指挥委员会提出的法案的15日内予以审查。国民议会如果核可该法案,就将其提交共和国总统颁布。但是,国民议会如果否定或修正该法案,就将其驳回革命指挥委员会。后者如果接受修正案,就将法案提交共和国总统颁布。相反地,革命指挥委员会如果在二读时仍旧坚持它的意见,就将该法案再提交国民议会,由革命指挥委员会和国民议会的联席会议加以讨论,以

三分之二的多数达成的任何决定应视为最后决定。

第53条：国民议会应在收到共和国总统提出的任何法案的15日内予以审查。国民议会如果否定该法案应将法案驳回共和国总统，并说明否定的原因。国民议会如果作出任何修正，应将修正后的法案提交革命指挥委员会。后者如果赞成修正案，就可公布法案。但是，革命指挥委员会如果拒绝修正该法案或提出反修正案，则应在7日内再将其提交国民议会。国民议会如果通过革命指挥委员会的意见，应将法案提交共和国总统颁布。相反地，国民议会如果在二读时仍旧坚持它的意见，应当由革命指挥委员会同国民议会举行联席会议而将以三分之二的多数达成的决定视为最后决定，在作出之种决定后，应将法案提交共和国总统颁布。

1991年第20号部长会议法第4条规定，部长会议行使下列权力：

1. 依照宪法规定拟订法案提交共和国总统颁布。
2. 拟订和颁布条例，但是适用于国防部和负责安全的机构和部门的特别条例除外，这类条例应由共和国总统颁布。
3. 监督法律执行情况，并公布执行法律所需的决定。
4. 监督有关各部部长发出的指示的合法性，以促进法律和条例的执行。

过去的两年间，提交国民议会的法案总数为105项，其中60项未经修正通过、41项得到修正、4项遭到否定。同一期间内，革命指挥委员会公布了262决定。

1987年第680号决定修正后的宪法第44条对给予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的宪法权力规定如下：

“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执行下列职责：

“（1）主持委员会会议、代表委员会、指导其会议并管理其财政事务；

“（2）签署委员会的颁布的任何法律；

“（3）签署委员会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主席也得将这项职务委托给他选定的其他人士执行；

“（4）监督各部和政府其他部门的工作、就各部所主管的事务同各该部的

部长协商、必要时要求他们予以说明并将结果通知革命委员会。”

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应负的责任

宪法第45条规定,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成员应对任何违反宪法的情事负责。

选举

先后于1980、1984和1989年进行了三次国民议会选举。由于已经颁布了政党法,并且预期将在不久的将来通过新的宪法草案,可能提早进行国民议会选举,以考虑到建有多政党制度的较民主的新时代的需要。值得注意的是,新的宪法草案中没有提到革命指挥委员会,其中规定设立咨询委员会,与国民议会共同处理国事。此外还以公开举行的直接无记名投票加强共和国总统的选举原则。(见附件四国民议会法及其议事规则。)

省长和市长的任命

省长和市长依照1969年的省政法,根据经证实的才干和忠诚原则任命,该法规定,省长依照内政部长的建议并经部长会议核可,或依照革命指挥委员会的决定,由总统命令任命。市长由内政部长依照经修正的1964年第165号市政管理法任命。

B. 司法当局的职责

宪法第63和64条第5章第4节中载有关于司法制度的具体规定。第63条(a)款规定,司法制度有其独立性,除了法律以外不受任何其他当局的制约,并保证所有公民都有权寻求法律上的补救办法。法律规定了法院的组成方式及其管辖等级制度和法官任命的条件。1979年的第160号司法组织法体现了这些宪法原则,从而确认了司法机构对行政当局的绝对独立性。确立已久的独立而健全的伊拉克司法制度是不容带

有成见而没有根据的指控责难的。法官是从具有极高资格的法学家和律师中审慎甄选的,有关法官当选资格和甄选方式的规则是根据明确、严谨的科学原则订定的。

(a) 关于这方面提出的问题:

所有伊拉克的法官都必须是法律研究所的毕业生,而每个进法律研究所的人都必须是法学院的毕业生,并且必须在进法律研究所以前在法律机构工作或担任律师三年以上。他必须通过法律研究所为最后选取具有最高资格的候选人而进行的各科学法考试。法律研究所的学习期间为两个学年。第一年专攻法学的各种学科,例如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民法和民事诉讼程序、证据法、家庭法、伊斯兰法、调查方法、阿拉伯语和英语或法语。第一年终了时必须参加严格的笔试和口试,学生在第一年第二个学期和第二年一整年都必须接受早晨的实际法律训练,并且必须上晚上的法律理论课。第二年必须继续受早晨的实际训练,并上晚上的刑事侦察、法医学、犯罪心理学、冲突法、公诉理论、行政法等课程。学生还必须在最杰出的法官和大学教授的督导下编写法律论文,然后由法律研究所委员会加以讨论,该委员会由最高上诉法院院长、国家咨询委员会主席、检察长、司法监督委员会主席、巴格达地方上诉法院院长和法律研究所所长组成。通过考试的毕业生由总统命令任命为法官或在公诉司任职。

最高上诉法院法官为高级司法人员,必须具有至少22年的法律工作经验。最高上诉法院法官为法律研究所毕业生,并且必须在从毕业到任命为法官的期间一直在法院任职。最高上诉法院法官依照1979年第160号司法组织法第47条第3、第4和第5款任命,第3款规定如下:

“最高上诉法院法官依照司法部的建议由总统命令任命。最高上诉法院法官从曾经担任下列的一项职务两年以上的最高级法官中甄选:

“(a) 上诉法院院长;

“(b) 上诉法院副院长;

“(c) 上诉法院法官;

- “ (d) 司法监督委员会主席和法定监察员;
- “ (e) 国家咨询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顾问;
- “ (f) 检察长或副检察长或司法部长;
- “ (g) 司法部一个主要的司的司长或其某一部门的首长”。

同一条第4款规定,最高上诉法院副院长应当根据司法部长从曾在法院任职三年以上的法官中所推荐的人选,由总统命令任命。

第5款规定,最高上诉法院院长应当根据司法部长从法院副院长中所推荐的人选,由总统命令任命。目前最高上诉法院共有26名法官(见附件五);

(b) 如今已经撤除革命法院,该法院由具有法学背景的三名法官组成,其中由一名具有类似法学背景的检察官代表公诉司。法律保障辩护权,并由法院执行刑法和其他现行法律的规定。法院遵循刑事诉讼程序,其判决为最后判决。法律规定应当对于特定案件的诉讼程序保守机密;这项规定不仅仅适用于革命法庭,如果诉讼程序传开的结果将会损及个人名誉或是危害到公共秩序或社会风纪,也适用于普通法院。革命指挥委员会1991年5月19日第140号决定撤除了该法院;

(c) 从1987-1991年,普通法院和前革命法院对1714名危害国内外安全和犯下其他罪行的人判处了死刑。应当指出的是,刑法规定,对政治犯不得处以死刑。受长期监禁的人数达7 790名,但是,这些犯人可因大赦令而减免刑罚。

罪行

关于这方面的指控,谨提供下列资料:

1. 依照1986年11月4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840号决定对463名已决犯判处了各种刑罚,包括剥夺其自由权。这些犯人已经依照大赦令予以释放;
2. 从1988年至今,只有六名已决犯依照刑法第164条的规定定刑;
3. 没有依照1985年3月31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461号决定对任何人进行审判;该决定从来没有付诸实施。

4. 只有三人依照1974年第107号法令、1976年第145号法令和1978年第111号法令修正后的刑法第200条的规定予以起诉。其中一人已于1987年10月6日结案。另两人先后于1989年9月13日和1990年5月16日得到释放。

个别案件

(a) 大阿亚图拉Sayyid Abul Oasim al-Khoei阁下的案件

本报告在前面已提到这个案件,我们指出他并未被拘留,现在照常进行活动。关于阿亚图拉al-Khoei的健康状况,他不断得到医疗照顾,并有一名医生需要时会长期医治他。著名心脏病学家,Jaafar al-Kuwaiti医生和其他来自纳杰夫Saddam General医院的医生也护理他。

关于附件2所列的人士,我们要说明第35、36、39和41编号的人士仍然生存,并享有充分自由。有关当局没有其他人的下落的消息,应注意到第12、18、19、27、42、56、57和59编号的姓名也载在附件1。

(b) Jan Richter先生的案件

1987年2月7日,革命法庭(自那时起已废除)根据刑法第167/2/b和第289条的规定,判决Ian Richter先生无期徒刑和罚款10,000第纳尔。他是根据刑法第167和第298条的规定适当发出的法庭决议被捕和受审问的。当审问法官下命扣留他时,他被监禁一个拘留房间,在审问期间得到所有必需的设施。除了英国大使馆和他妻子给他送报纸、信、书籍和食物外,他得到适当的医疗照顾和食物。他也被允许写信给他家庭,并在审判期间和后可接受大使馆代表和其妻子探望。

他被控的罪状和其案件的主要诉讼程序和情况如下:

1. 伪造由英国Patterson Candy公司执行的Karkh水项目和Oalaat Sukkar水项所用物资的进口许可证,,这一事件是在后面项目的进口许可证满期后发生的。
2. 伪造给海关当局有关该公司第一任经理把一部车辆转让第二任经理的信。该信

是以非法方式签了第一任经理的名字。

3. 他向一批人行贿,包括已定罪的巴格达前任市长Wahhab al-Mufti,他得到占合同2.5-3%的价值,以保证他公司获得合同。由于他与被告勾结,他能够在执行项目时营私舞弊,因此损害该国的利益,赞成经济破坏;
4. 已定罪人,Abdul Wahhab al-Mufti建议他离开伊拉克,并提高警惕。他还告诉Richter先生做伪证,指称逃亡者Akram Shammas是该公司的法律顾问;
5. 他交给被告逃亡者Akram Shammas一个假护照和al-Mufti寄到伦敦给他的三封信。他还在al-Mufti和Akram Shammas之间行贿;
6. 他在坦白承认一切有证明和Abdul Wahhab al-Mufti所做的损害性供述证实罪状后被定罪。他的口供的结语是:“如果没有al-Mufti先生的合作和英伊双方所签的信贷协定,就即使可能也会很难赢得合同。”;
7. Richter先生1986年6月17日获悉他被控的罪状;
8. 在辩护时没有证人,因为他并未要求证人;
9. 1986年11月22日英国大使、领事和其律师曾探望他。他们给看从阿拉伯文译成英文的审问报告,以及他在审问中所做的供述。他们同他讨论,并未对其口供提出任何抗议。他们同他讨论这个案件,他证实供词真实精确以及诉讼正确。英国大使和领事在被告告诉他们审问公平和他得到人道待遇时表示满意和感谢。他们对诉讼程序和后来出席法院审问的代表和辩护顾问没有提出抗议和反对。

最近大赦令的影响

在反伊拉克联军的军事行动停止后,发生在伊拉克境外挑起的动乱并有越过边界的小组参加。这些动乱把联军尚未破坏的建筑彻底破坏。动乱分子进行大规模杀害、强奸和掠夺。他们还烧毁学校、医院、仓库、政府办事处、银行、法院、偷取公私财产,并在公民之间挑起民族和社区间不和。所有这些行为均受法律惩罚。由于这些行为,政府重新实施法律,制止动乱,最后1991年4月5日恢复公共安全和稳

定。当政府在曾发生动乱的行政区恢复其权力时，许多动乱分子逃离伊拉克，挑唆在邻国，尤其土耳其和伊朗的一些伊拉克难民，向他们谣传有关当局会对他们采取措施。在某些情况下，这些难民团体被用作人防御物，难民因在外国部队占领地区活动的颠覆分子而不能实现回返家园的愿望。

伊拉克政府在国内和国际上采取步骤，遣难民回国。在国际一级，伊拉克1991年4月18日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伊拉克、科威特、伊拉克/伊朗和伊拉克/土耳其边界地区的人道主义方案执行代表萨德鲁丁·阿加汗王子签订了谅解备忘录，其中伊拉克欢迎联合国遣返难民的行动。事实上，到1991年8月有50余万人从动乱地区返回家乡。

在国内一级，革命指挥委员会颁布了若干大赦令，请难民返回伊拉克和方便其遣返。在这方面，应注意到在有关当局恢复法治期间被捕和被拘留的一些动乱分子有15,105人，其中14,005根据大赦令因缺乏参加杀害和强奸的证据而获释。被证明犯有这些行为者的人数达1000名。(他们的姓名载在附件六)。已完成调查程序，以便他们被送交法院。(附件七载有革命指挥委员会颁布的赦令)。

因被控参加动乱而遭到逮捕和拘留的外国人有62名。他们全部是伊朗人，并已由国际红十字登记和探望。他们被拘留在拉马迪第9号营，已正式通知伊朗当局。(附件八载有参加动乱的伊朗人的姓名)。

有关难民、尤其库尔德人根据大赦令返回家乡后被拘留或处死的反复说法完全无中生有。这些说法是某些设法使赦令推失去信用和使可能受益者打断回家念头的人所捏造的，目的在于维持对伊拉克的压力，并以符合联盟国家正在为损害伊拉克的独立和主权进行的国际运动的方式使伊拉克的声誉扫地，以便借此作为干预伊拉克内政的借口。这些说法极端一般，我们希望得到确切细节，以便主管当局能作出具体答复。

革命指挥委员会所颁布赦令的受益者

受益于这些赦令的人数达24,981名。(附件九载有这些赦令和受益者的人数)。

少数民族的待遇

(a) 库尔德少数民族

伊拉克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第八、九和十号报告)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和三号报告)并未客观审查关于伊拉克库尔德公民的伊拉克法律,他们获得邻国的库尔德人并不享有的自治和权利。

在答复特别报告员有关适用这一法律的问题以前,我们认为应当简述此法律和其实施的障碍。

伊拉克库尔德斯坦自治的法律构架

应当注意到在伊拉克库尔德问题不是个新问题,先于伊拉克国的建立。不过,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在本摘要所述的法律构架内享有的自治只是在1970年3月的宣言生效后才实现,这在伊拉克全国统一的构架内库尔德人享有权利方面前进了一大步。

在伊拉克自治区防止种族歧视的规定牢固地以宪法的条款为根据,伊拉克在伊拉克统一的构架内承认库尔德人的民族权利和所有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

伊拉克宪法第5(b)条规定:

“伊拉克人有两个主要民族:

阿拉伯和库尔德。这一宪法在伊拉克统一的构架内承认库尔德人的民族权利和所有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

宪法第8(c)条又规定:

“根据法律的条款,在库尔德人占人口的大多数的地区,他们应享有自治。”

革命指挥委员会1970年3月11日第288号决定具有法律权力,其中载有以下关于自治的一般准则:

(a) 一位共和国的副总统必须是库尔德人;

(b) 在库尔德人占人口的大多数的行政地区,公务员必须是库尔德人或精通库尔德语;

(c) 在担任公务职位,包括政府高层职位,例如部长和军长方面,库尔德人和其他人之间必须没有歧视,但一定要够资格。

有关库尔德斯坦区自治的1974年3月11是日第33号法是为此目的颁布的,后来根据1978年9月20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28号决定加以修改。下面审查了根据该法的规定所定的自治原则。

A. 自治区的法律地位

1974年的第33号法令第一条规定:

“库尔德斯坦地区应享有自治,并应作为在伊拉克共和国的法律、政治和经济统一的框架内的一个具有独特个性的分开的行政单位。该地区是伊拉克领土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其人民应构成伊拉克人民的一个组成部分。阿尔比勒市应为自治区的总部,自治机构应构成伊拉克共和国机构的一部分。”

根据1981年8月4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119号决定,《自治法》指出的自治机构直接向部长理事会负责。这一点明确地表明了对这些自治机构给予的法律上的重视。

B. 自治区的官方语文和教育语文

上述法令第2条规定:

(a) 除了阿拉伯语外,库尔德语应为该地区的官方语文;

(b) 依照本条(e)款的规定,阿拉伯语和库尔德语应为该地区的库尔德人在所有阶段和所有机构的教育语文;

(c) 应为该地区的阿拉伯民族成员建立教育设施。在这些设施中,应以阿拉伯语教学,库尔德语应作为必修课教导;

(d) 该地区的所有居民无论其母语为何应有权选择他们愿意受教的学校;

(e) 该地区所有阶段的教育应遵照国家的一般教育政策。

1983年第28号法令规定,阿拉伯语和库尔德语为该地区的库尔德人的教学语文,从小学四年级开始和以后的所有教育阶段教授阿拉伯语。

C. 不论是阿拉伯人还是少数民族成员的公民权利

第28号法令第3条规定:

(a) 必须依照《宪法》的条款和颁布的有关法律及决定,维护该地区的阿拉伯人和少数民族成员的权利和自由。自治行政当局有义务保证行使上述权利和自由;

(b) 该地区的阿拉伯人和少数民族成员应根据他们在该地区人口总数中的比例在所有自治机构中获得代表权,并有权依照有关的条例和决定参加公职。

D. 自治区的基本财政结构和预算

法令第5条规定,自治区应在国家整体财政统一的范围内成为一个独立财政单位。第6条规定自治区应有自己的预算,并应依照生效的条例规定的原则和准则制定、起草和核准。

第8条确定自治区的预算资源如下:

(a) 当地产生的资源,包括:

- (一) 各市区的规定收入;
- (二) 自治行政各部门所得的销售服务和收入;
- (三) 列入地区预算的政府机构和机关利润的规定份额;
- (四) 该地区的不动产税;
- (五) 农业土地税和拨给该地区的农业改革的作物收益部分;
- (六) 该地区未开发地产税;

- (七) 遗产税；
- (八) 根据有关不动产登记费的立法法令规定的费用；
- (九) 法院命令方面的法院费和收费；
- (十) 财政印花税；
- (十一) 车量所有权登记和变化方面的费用。

(b) 在国家经常预算和在国民发展计划每年投资方案中为支付该地区预算开支分配的数额，以保证其发展跟得上伊拉克共和国所有其他地区的发展。

自治机构

1. 立法委员会

(a) 任务规定

自治地区立法委员会按1974年第33号法具有下列任务规定：

- (1) 在国家总政策的范围内，通过发展地区和改善其当地社会、文化和经济设施所需的立法措施；
- (2) 通过有关文化发展和地区公民民族传统的立法措施；
- (3) 通过有关地方性半官方部门和机构的立法措施；
- (4) 按照国家总体中央规划的要求，核准执行委员会提出的有关社会经济事务、发展项目、教育、卫生和就业的具体规划提案；
- (5) 在执行委员会核准后，批准地区经常预算；
- (6) 修订地区核准后的经常预算。各项修订必须受到各项拨款以及这些拨款所分配用途的限制，而且不得同现行条例冲突；
- (7) 就属于其负责和任务规定范围的事项同执行委员会进行讨论，并要求执行委员会作出说明；
- (8) 制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b) 立法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1980年3月15日第56号法,立法委员会由在自由和直接选举中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选出的不少于50名的成员组成。

立法委员会的每位成员代表都自治地区的全体居民。国民议会议员不得兼任立法委员会的委员。(此项规定的目的是使尽量多的库尔德公民经过民主选举参加这两个委员会。)凡符合法律要求的公民都可以作为候选人竞选立法委员会的成员。

(c) 立法委员会的程序和决策

立法委员会在埃尔比勒举行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副主席担任委员会秘书。立法委员会的任期为三年,从举行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开始到第三年末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为止。

立法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议的会期根据共和国总统或立法委员会多数成员的决定可以延长一个月。执行委员会或立法委员会的十名成员可以提出立法措施措施。

执行委员会在提出法案的十天之内必须加以颁布。在此期间,执行委员会可以要求重新审议全部或部分的法案草案。然而,如果立法委员会坚持原来意见,该法案则被视为最后的并必须加以颁布。

立法委员会成员可以就各自主管的事项向执行委员会成员提出质询和要求澄清。

立法委员会四分之一的成员可以提出有事实根据的动议,要求撤消对执行委员会或其任何成员的信任。立法委员会不得自其提出之日起七天之内讨论上述动议,并需在讨论结束后的两天内进行表决。

2. 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是负责地区自治行政的执行机构。设有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与自治部门数目相当的成员。

共和国总统指定一名立法委员会成员组成和主持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各成员的名单提交立法委员会进行信任投票。

执行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具有部长级别。

如执行委员会主席未得到立法委员会信任，其提名即被撤消，并另外提出候选人。

3. 执行委员会的权利

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

- (a) 执行法律和条例；
- (b) 执行法庭命令；
- (c) 执行法律和维持治安；
- (d) 颁布立法委员会核准的地方法案；
- (e) 制定自治地区全面发展计划草案；
- (f) 管理地区当地公共设施和机构；
- (g) 任命自治地区内不需要总统令任命的公务员；
- (h) 管理地区经常预算；
- (i) 编制提交立法委员会的地区经常概算草案；
- (j) 编制提交共和国总统和立法委员会的地区情况年度报告。

4. 中央权力与自治行政机构之间的关系

中央权力与地方自治行政机构之间的关系可按下列界限加以限定：

(a) 除了各自治机构的法定权力外，伊拉克共和国所有地区的权力由中央机构行使。

(b) 中央权力在地区的各司按其职权范围行使职责，并受其所属部门的管辖。各自治机构有权就这些司的情况向其主管部门提出报告；

(c) 执行委员会主席出席部长委员会的会议。自治行政机构各分部门的秘书长担任同分部门有职务关系的各部的委员会成员；

(d) 自治机构所作决定的法律效力由伊拉克最高法院所设的一个专门机构监督，该机构由法院院长和最高法院选出的四名法官组成，任期三年可以连任。自治机构所做的决定要通知司法部长，司法部长可以对其效力提出质疑，并在获得通知后的三十天内向最高法院的专门机构提出上诉。

如果提出此类上诉，自治机构所做的受到质疑的决定将暂停实施，直到就其效力作出裁决时为止。该特别机构将在提出上诉的三十天内作出裁决。特别机构所作的裁决是最终裁决。

自治机构所做决定经监督机构确定没有法律效力后，即被认为从其颁布之日起全部或部分无效。

5. 自治地区立法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根据自治法和有关设立立法委员会的、经修订的1980年第56号法已举行三次选举。最近的一次选举于1989年9月10日举行，784 338名选民参加投票，从自治地区各省211个选区的174名候选人中选出50名立法委员会成员（埃尔比勒省101个选区，苏莱曼尼亚省80个选区，杜胡克省30个选区）。

当选委员会中，二十一人代表埃尔比勒省，二十二人代表苏莱曼尼亚省和七人代表杜胡克省。

值得指出的是，自治地区的公民同伊拉克公民一起参加三次选举，选出其国民议会的代表，最近的一次选举在1989年4月举行。这表明自治地区的公民可行使两级的

政治权利：选举中央国民议会和选举自治地区立法委员会。

6. 充分适用自治法方面的障碍

不能脱离政治、地理、国内、区域和国际环境，以及该区域所发生的各种冲突，孤立地看待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实行自治所遇到的困难和障碍。

自从 1974 年颁布自治法以来，国外的各种干涉集团就致力于阻扰自治计划，使该地区出现一系列暴力行为事件，并遭到从境外的渗透，从 1975 年伊朗和伊拉克签定阿尔及尔协定以后这种情况才告终止，并在该地区开始建设工作，以使返回家园的公民能过正常的生活。

1980 年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爆发武装冲突以后，虽然再次受到外部干涉的阻扰，伊拉克仍继续坚持不懈地实施自治法。由于边境地区是山区，地势崎岖不平，因此伊拉克库尔德斯坦被人利用从事危害伊拉克国家安全的行为。在一些地方集团的协助下，伊拉克的某些领土，包括边境城镇哈拉卜贾，于 1988 年 3 月被敌对势力占领。伊拉克部队解放这些领土后，曾勾结敌对势力的这些集团遭到挫败，并企图煽动当地居民离开伊拉克。他们散布谣言说，伊拉克部队恢复对该地区的控制后，当地居民大概有生命危险。

1988 年 8 月 8 日伊拉克和伊朗停火后，伊拉克颁布了若干大赦法令，除犯有谋杀和盗窃行为者外，大赦伊拉克境内外的库尔德人。大多数难民在颁布大赦令后都已回国。然而，局势刚刚稳定以后，敌视伊拉克的国家就联合发动了从 1991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27 日的战争，随后又在伊拉克北方制造动乱，其目的是破坏该国的经济基础设施，掠夺公私财产和杀害公民。在联军进入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后，政府当局失去了对该国北方的控制。

当政府军开始恢复该地区的秩序时，各种机构又散布虚假情报和谣言，再次引诱许多居民到伊拉克境内外的山区寻求避难。伊拉克同联合国合作，于 1991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解备忘录，以便利这些难民回国。为伊拉克的库尔德人又颁布了若干大赦令，

此情况已在上文提到。

鉴于上述情况,伊拉克库尔德斯坦的自治计划显然没有得到公正的机会以实现颁布自治法所预期的目标。若干负面的因素,主要是外部的干涉,阻碍了计划的执行。如果没有外部的影响,经过认真的对话,本来可以为自治计划订出法律框架。然而,在过去的几个月中,伊拉克的政治领导人同库尔德政党代表已举行了一系列的讨论,以期制订一项较好的自治方案。

对关于库尔德少数民族问题的答复

1. 1991年4月库尔德族大批离去

我们已经解释过,1991年4月在平息动乱之后,政府在该区域重新建立安全和稳定时,库尔德族何以大批离去的理由,伊拉克军队在重新控制该地区时,有人丧生,这是不可避免的自然结果。

然而,必须强调的是,这些军事行动并不是为了对库尔德族进行迫害;它只不过是为了使政府能够恢复安定和法制,所有军事行动的目的都不是为了驱逐库尔德族;与此恰恰相反,我们注意到他们的离去是受到外来干预的影响。伊拉克政府同联合国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公布了上述的大赦法令,在说明了伊拉克政府鼓励这些公民回来的意图是非常认真的。

2. 关于国会中库尔德裔公民的百分比

自治区人口代表在国会中250席占36席,即百分比之14.4。

3. 关于任命自治区主管级公务员的程序

自治区的公务员由最高行政会议所任命,这一点在我们述及最高行政会议的权力时已有过解释,但那些需要总统法令任命者除外。

4. 关于1986年6月公布的规定立法理事会成员资格的法案

1986年6月12日第56号法案第2条，修正1980年立法理事会第56号法案第15条，并且规定立法理事会成员候选人必须相信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的领导作用，但这并不意味着候选人非属于这个党不可。关于“党的领导作用”的提法仅反映出实际情况，因为自1968年7月17至30日的革命以来，阿拉伯复兴社会党一直是伊拉克的领导力量。在1991年9月1日政党法案第30号公布后，以前的法案，包括立法理事会法案第15条订正案文中的规定，将按照多党系统的方式予以修订。

5. 关于边境地带的疏散

当边境村落受到伊朗大炮的轰炸，边境地区被用来进行渗透，从而威胁到当地居民的安全时，伊拉克采取了预防措施：沿着与伊朗和土耳其接壤的1200公里边界，划出一条30公里深的安全区，将区内的居民全部疏散，以保护当地居民的安全，这项措施不限于库尔德斯坦，同样适用了伊拉克中、南部各省，区内居民转移到新建的移民点；各移民点地能提供所需的一切服务，其中包括水电、学校、医务所和公路。疏散的农民获得分配农地以及赔偿金，每个家庭都获得足够赔偿以建造新房子。

应当指出的是，这个决定是临时性的，一俟导致公布此一决定的理由不再被视为有效时，即予以审查。1991年1月14日，曾发出以下的指示：每隔六个月至两年，定期审查这个决定。结果，为了居民的利益，在边境区的某些部分，取消了限制，在疏散的任何阶段，公民在区内务农、放牧等的自由从未受到约束。

(b) 土库曼少数民族

按照《宪法》第19条，所有伊拉克公民不分种族、宗教或教派，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土库曼少数民族享有文化权利，有权出版书籍和杂志，以发展其文化。关于对所有权限制的指称，土地登记部门没有法律规定，土库曼裔伊拉克人必须将其房地产

卖给阿拉伯裔伊拉克人。相反的,所有伊拉克人都要遵守关于处理房地产同样法律规则。然而在房地产以买方名字登记时,必须遵守行政程序。例如,在巴格达行政区,根据1982年革命司令理事会第1562号决定的规定,只有在1977年人口普查中登记为巴格达行政区的伊拉克人才有权购买该区的房地产。该决定的目的是遏止愈来愈多的人自乡村地区和其他行政区移居首都。许多发展中国家受到这类移居之累,不得不拟订计划和通过措施来加以遏止。至于所问及的在其他行政区,包括基尔库克和摩苏尔在内,并没有任何居住限制。这些行政区房地产的所有权不受任何基于种族的限制;这些只不过是市镇规划目的的行政和组织程序。

(c) 驱逐出境措施

在伊拉克-伊朗战争发生以前,很多伊朗人住在伊拉克。在伊朗王朝被推翻以后,住在伊拉克的伊朗人开始同新政权合作,试图暗杀伊拉克官员,并且对伊拉克官员和机构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在伊拉克伊朗战争爆发后,由于这些伊朗人与伊朗勾结,他们的恐怖主义活动以及他们在公民中所造成的恐怖和不安气氛,他们的存在对伊拉克安全和领土完整构成威胁。所以,将他们驱逐出境,是任何国家为对付那些从事危及其安全稳定以及其公民安全的恐怖主义活动的人所能够行使的合法权利。

在伊拉克伊朗战争爆发后,为了伊拉克国家的防卫和安全,必须适用在战时援引的国际法原则。持有伊朗国籍或者因其血统和效忠对象被视为伊朗人均被拘留,然后逐出伊拉克境。关于伊拉克基种族理由将之驱逐出境的指称是不实的。

伊拉克的作为符合1949年8月2日第四个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该公约第5条规定:

“凡冲突之一方深信在其领土内之个别被保护人确有危害该国安全之活动之嫌疑,或从事该项活动,而本公约之各项权利与特权若为该个人行使将有害该国安全时,该个人即不得要求此等权利与特权。

“在占领地内个别被保护人如系因间谍或破坏分子,或因确有危害占领国

安全之活动嫌疑而被拘留者，在绝对的军事安全有此要求之情况下，其人应即认为丧失在本公约下之通讯权。

“惟在每种情形下，此等人仍应受人道待遇，且在受审判时，不应剥夺本公约规定之公平正常的审判之权利。又应斟酌个别情况尽早在合于该国或占领国之安全时给予彼等以被保护人依本公约所享有之全部权利与特权。”

关于伊拉克立法立场，1963年伊拉克国籍法不以血统原则为给予伊拉克国籍的基础，该法案第3条规定在承认伊拉克国成立与独立的1924年8月6日《洛桑条约》生效以前持有奥托曼国籍的通常居住在伊拉克的所有成年人自该日起即丧失其奥托曼国籍，而被视为伊拉克人。

国籍法还载有归化规定，订明给予外国人伊拉克籍的条件。尽管有些外国人已取得伊拉克籍，但也有一些在伊拉克独立时居住在伊境的外国人至今仍未申请入籍。虽然政府曾经公布了许多便利他们入籍的法案，但是他们始终没有申请入籍，原因是他们宁可保留外国籍，以便一方面可获得伊拉克人所享的权利和特权，另一方面又可避免伊拉克人所须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所以，他们是受外国人居留法案的制约的，对于那些不符合居住条件的，伊拉克政府可收回居留许可证。政府下令驱逐出境的伊拉克公民仅仅是那些按照国籍法归化条款入籍的外国人，而且是在他们从事或意图从事危及伊拉克安全或领土完整的活动，按照1963年伊拉克国籍法第43号第19条的规定撤消了其所取得的伊拉克籍以后。这是因为外国人归化是有条件的，如果他从事危及予其入籍荣誉的国家的行为，则可撤消该国国籍，因为他已经不配享有该国国籍了。关于驱逐伊拉克人出境以及数以百万计的人长期生活在有可能被驱逐出境的恐惧之中的指称，我们否认有大规模驱逐伊拉克人出境的计划，并且想知道关于所谓数以百万计的人长期生活在被驱逐出境的恐惧之中的说法源出何处。提出这种一般性问题是毫无正当理由的。那些被驱逐出境的都是住在伊拉克的外国人，而且是按照现行法律予以驱逐的。

信奉宗教和文化机构

伊拉克千百年来以多宗教和容忍别教之国见称,各种宗教集团和信徒一向如兄弟般和睦相处,成为人道精神得到发扬光大历久不衰的来源。

然而,在伊拉克历史的某些时期,有人煽动宗教上不容异己和可厌的宗派主义,利用这种多元化来损害民族统一与社会和谐。伊拉克政府认识到这种威胁到社会的危险,努力不懈地以负责的态度促进人民间丝毫不分彼此地和睦相待和互相容忍。

一些报告指称宗教领袖经常受到干扰;与此恰好相反,政府除了照顾神学家、神学学生、神学院、寺院和圣庙的福利以外,还照顾到这些宗教领袖的福利。

对在纳杰夫和卡尔巴拉的圣庙,象对伊拉克其他宗教、历史和文化机构一样,政府深切关注,因为它们是伊拉克人和回教徒尊从为其光荣的历史文化传统的一部分。宗教基金和事务部对这些机构进行维持、修葺、重建和扩建,照顾可谓无微不至。许多这些建筑物经过更新和修饰,保留了建筑风格,并以与其精神和历史地位相称的方式展览于世。

1991年2月28日停战,侵略的直接军事行动也随之结束。不过,伊朗人集团和在伊朗受训的其他人,接着在联盟军队提供后勤支援的情况下,渗透入伊拉克他们在南部和中部各行政区,协助到处煽动暴乱和搞无政府,包括圣庙所在的卡尔巴拉和纳杰夫城。暴徒占据了这些寺庙,他们架起断头台,将这些寺庙变为杀害、刑求和强奸无辜平民的中心。当他们了解到占据维持不了多久时,他们破坏房舍,抢掠寺庙中的物品。关于这一点,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暴徒所造成的损毁初步估计约二千万第纳尔,至于那些具有历史和艺术价值物品及奇珍异宝遭受损毁,则更无法估算其价值了。暴徒对此还不满足,他们偷走了许多有价值的物品以及文化遗产中的重要历史手稿。他们放火烧毁了侯赛尼庙的图书馆,内中收藏了珍贵的宗教文化书籍、参考资料和手稿,并且在墓祠、寺庙中将他们所发现一切有价值的设备和物品抢掠一空。

当政府在这两个城市重新恢复法律与秩序时,伊拉克当局开始拟订全面紧急计

划, 修补和重建这些圣地, 事实上, 政府拨出三千五百万第纳尔(相当于1亿5百万美元)以及100公斤纯金、200公斤纯银, 以事重建、发展、修补和恢复这些圣地。

关于所索取的具体资料, 兹陈述如下:

1. 关于许多宗教教育中心的性质, 宗教教育中心从宗教团体所主持的精舍至各种规模的教堂和学院, 其中有些是独立的, 但另外一些是与寺庙有关的。这些中心在许多行政区都有。纳杰夫市有24个学院因日久失修已弃置不用, 另有2个学院仍在运作。卡尔巴拉有10个学院, 埃尔比勒、基尔库克、杜胡克和苏莱曼尼亚各有两个学院。摩苏尔、阿克拉和Tall' Afar各有一个学院。

2. 寺院

关于寺院组合寺院和侯赛尼亚的数目, 纳杰夫有69个寺院、一个组合寺院和一个胡辛尼亚, 卡尔巴拉有126个, 巴士拉有138个, 基尔库克有116个, 埃尔比勒有259个, 苏莱曼尼亚有275个, 杜胡克有109个, 摩苏尔有465个。灵墓分布情况如下: 纳杰夫11个, 卡尔巴拉7个, 巴士拉3个, 基尔库克3个, 埃尔比勒和苏莱曼尼亚一个, 摩苏尔18个, 摩苏尔还有Yezidi灵墓2个, 基督教灵墓5个, 在纳杰夫行政区, 有124个位神学家, 其中49位有宗教基金赞助, 在卡尔巴拉有33个, 其中三位是外国人, 非伊拉克籍神学家一共有15个, 外国留学生135个, 他们的国籍包括伊朗、阿富汗、印度、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黎巴嫩。关于Dar al-Hikma和Qazwini神学院和纳杰夫的Wadi al-Salam基地的现况如下:

1. Dar al-Hikma神学院: 这是一所属于Sayyid al-Khoei的古老学院, 学生一半为外国人。暴徒用它作基地, 储藏各种类的武器, 并且处决了许多公民, 在暴徒和伊拉克军队发生武装冲突时, 该神学院遭受毁坏。

2. Qazwini神学院: 这是一个古旧的学院, 由Sayyid al-Khoei经营, 有50个伊朗学生在进修。暴徒用它作基地, 在军队和暴徒冲突时, 为大火烧毁。

3. 在Najaf的Sheikh al-Tusi寺院, 是由一位著名的什叶教神学家 Sayyid Hussein Bahr ul-Ulum所经营。仍有15至20名伊拉克学生仍在进修。

4. 在卡尔巴拉的Al-Khoei侯赛尼亚：在军队和暴徒冲突期间遭毁坏，暴徒将它改为行动基地。

5. 在纳杰夫的Wadi al-Salam墓地：这是纳杰夫市外围的古老墓地，暴徒占据了楼房，用作行动基地，由于军队和暴徒冲突，该地葬礼暂停一个月，但目前已恢复正常。

取得粮食和保健方面的需要

伊拉克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对盟约的规定作出承诺，并正设法使其公民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更充分地行使权利。伊拉克的定期报告，特别是E/1986/4/Add.3号文件中所载的伊拉克关于实施该盟约第11和第12条的报告已经作了说明，报告表明伊拉克人正根据盟约第11的条规定，行使获得相当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第12的条规定行使达到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的权利。值得注意的是第11条第1和第2款提到除国家作出努力外，还提到国际合作保证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权利的重要性。伊拉克也是一个特别重视使用资源，保证其公民的相当生活水准的国家，伊向公民提供保健服务，大量补贴基本食品，向政府医院的病人免费提供药品，并补贴药店出售的药品。

安全理事会1990年8月6日通过第661号决议，要求对伊拉克实施全面经济禁运，沉重打击了伊拉克人民享有其经济、社会、健康和文化的权利。

敌视伊拉克的盟军发动战争又加剧了伊拉克所受的挫折，破坏了伊拉克经济基础结构，伊拉克接受安全理事会1990年8月2日通过的各项决议后，本没有理由再对伊拉克进行经济禁运，但是禁运继续进行，使情况变得更加严重。

虽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1条强调国际合作保证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重要性，但是我们认为国际合作正在负面的意义上进行，目的是阻碍伊拉克人民在食物、衣着和住房方面行使其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有关经济禁运和战争对伊拉克人民的后果的国际报告都证实了这一点（如S/22366号文件中所载

Marti Ahtisaari 's先生1991年2月20日的报告和S/22799号文件内所载Sadruddin Aga Khan 's 1991年7月17日的报告)。事实上,安全理事会没有采取积极的切实的措施将食物和药品从对伊拉克的禁运中排除在外。

面对这一悲惨的局势,伊拉克政府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使其人民在不受歧视的并适当注意经济禁运的环境的情况下,行使其相当生活水准的权利,并继续提供保健服务。

我们仅对提出的关于食物和保健问题答复如下:

1. 取得粮食库存和药品存货的机会

伊拉克所有城市的粮食仓库和药品仓库是无歧视地为所有公民使用的。但是,这些粮食和药品存货不是直接分销给公民的。食品是由代销店根据家庭人口按照定量供应卡定量向公民供应的。药品则是通过私人药店根据药方向病人分销的。政府医院也向它们的病人免费分发药品。这方面,我们仅指出也有政府经营的仓库,称为“中央市场”,中央市场的消费品其他通过定量供应卡制度分配之外,出售给文职人员和军人的。设立这些市场是为帮助低收入的文职人员。非国家雇员的其他公民可以通过消费合作社协会取得这些消费品,消费合作社成员限于不能从中央市场受到益处的人们。

2. 增加政府雇员的工资

众所周知对伊拉克的经济封锁及其后战争的不利经济影响,导致基本必需品价格大幅上升,描述伊拉克形势的国际报告也都证实了这点。因此国家不得不处理这个问题,低收入类别的公民,例如国家雇员和军事人员首先感觉到这一后果。

据此,国家决定提高政府雇员工资30-55%,将政府雇员的退休金提高15-20%。这一措施并不涉及对任何公民的歧视,因为其目的是应付战争对人口广大部分,即政府雇员的经济影响。

自我从业人员,例如自由职业者,受必需品价格上升的影响较小,因为他们的收入往往随着生活费用相应上升的。

3. 为保证向居民提供足够的供应而采取的措施

自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661/1990号决议以来,国家采用了一个综合模范制度来确保其公民得到最底限度的基本食物,如面粉、大米、白糖、食油、洗涤济、肥皂和茶叶等供应。每人每个月的供应是8公斤面粉、1公斤大米、1点5公斤白糖、50克茶叶、1公斤豆类和50克油。这些物品按月分售,一个月的费用约合6美元,因为价格是由国家补贴的。在公开市场上,其费用将高出20-30倍。但是,每月的定量不能充分满足公民在正常情况对数量的需要,国家准许民营部门以自己的办法进口食物。但是强调因经济封锁而不能得到的这些物品需要是在供应计划中列明的必需品,而且不能牵涉外汇交贸。

每月食物定量是根据定量供应卡分售的,向全国各个地方的所有伊拉克家庭供应,也向伊拉克的阿拉伯和外国居民供应。这些定量供应卡是由贸易部官员在区域和村人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分发的,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核实。

定量供应物品由国家食品贸易公司的48,823代销店发货给公民,食物是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分售给伊拉克公民或居民的,因为这些物品的分售是根据定量供应卡进行的。

敌视伊拉克的盟军轰炸的结果,使道路、桥梁、铁路、石油设施和粮仓受到大量破坏,给战后的农村和边远地区带来众多的问题。在若干省的国营粮仓又被参与骚乱的团伙略夺和烧毁,这造成粮食库存和药品供应严重短缺。但是,目前分售业务已有相当改进,特别是在一些道路和燃料供应线路被修复以后。关于为向因骚乱而受到很大困难的农村地区供应粮食采取的措施,我们仅指出分销系统是根据核准的供应制度规划的,除贸易部的运输队之外,还有一个广泛全面的民营部门的贸易和运输代销店网来进行,以便保证食物送达本国所有地理区域,甚至最遥远的地区。所实

施的供应、销售和运输制度确保粮食送达所有公民，包括住在最遥远地区的公民，不论他们的种族和居住地点。

关于为供应纯净饮用水而采取的措施，我们仅提及Sadrudin Aga Khan的报告，该报告称，海湾战争以前，有1500个水处理工厂组成网络向90%以上的伊拉克人口供应饮用水，其余人口则使用未经处理的河水或泉水。但是，敌人的空袭摧毁和破坏了水处理工厂和分配网络，约300口水井连同它们的保护设施和水管受到严重破坏。这方面，我们还谨指出对桥梁的破坏摧毁了供应和分配网络，包括从这些桥梁起建的主管道，此外，由于继续进行经济封锁，硫酸铝和漂白粉严重短缺。这一形势显然导致全国所有地区特别是南部沼泽地带及其周围地区严重缺乏饮用水。

经济封锁对卫生和环境状况的影响

经济封锁和战争对环境和卫生状况有严重的不利影响，除了轰炸饮水项目，净水工厂和下水道系统外，由于缺乏医药和杀虫剂，发病率增加。这些后果概述如下：

- (a) 伤寒、副伤寒和阿米巴痢疾以及杆菌痢疾年发病率增加5-6倍；
- (b) 病毒性肝炎(A和B型)由于环境状况(A型)和缺少试验室设备来在输血以前查明病毒(B型)，年发病率增长8倍以上；
- (c) 战后伊拉克曾流行霍乱，登记的病案达1,217个，其中几十人死亡，如不是各国际卫生组织进行干预，流行规模将大得惊人；
- (d) 1990年8月至1991年8月这一阶段中，5岁以下儿童共死亡14 232人，即每1000人中有21人死亡，而在1989年8月至1990年8月同一阶段中死亡人数仅3 188人，即每1000人中仅有5人死亡，换句话说，共增长了4倍。死亡的主要原因是败血症、消瘦症、营养不良、腹泻症、急性肠炎、肺炎和气管炎。

5岁以上的死亡数字达36 968人，其每1000人中有2.5人死亡，而1989年8月至1990年8月的同一阶段中记录下来的死亡人数为13 921人，即每1000人中有0.96人死亡。应当指出，造成成人死亡的主要疾病是糖尿病、高血压、心脏病和癌症。

国家极力克服因经济封锁、战争和骚乱造成的对环境和卫生状况的严重影响。但是,在取消禁运从而使保健机构能够不受制约地担负起他们的责任之前,国家不可能向其公民提供同实施封锁之前所享有的一样的保健服务。

最后,以下是在联合国赞助下由美国的人道主义组织进行的一次调查结果的摘要,调查报告于1991年10月22日在华盛顿出版:“由于缺乏粮食和药品,由于水质污染和保健系统瓦解,伊拉克的婴儿死亡率在海湾战争结束后增加4倍。”

1991年10月22日星期二在伦敦出版的一个调查报告表明,婴儿死亡率由战前的每1000人中28人死亡,增加至每1000人中104人死亡,有29%的5岁以下伊拉克儿童即90万儿童营养不良。

心理学家在小学学龄儿童中观察到的焦虑、紧张和不正常行为水平空前之高。他们还报告说,他们访问的儿童中有三分之二仍为他们活不到成年的年龄。

有若干医生提到伤寒和白血症在伊拉克流行,并且指出,由于完全没有医药,有糖尿病或白血症的儿童只有死路一条。

最后,调查报告警告说,除非迅速供应食物和药品,否则数千名伊拉克儿童将死去,还有几十个其他儿童的生命受到威胁。

结论

在完成了本报告的编写工作之后,有必要提到有关当局勤劳不懈的设法按时完成报告,尽管他们在收集或协调所要的资料方面,由于最近对伊拉克的侵略摧毁伊拉克的国家机构和通讯,再加上破坏行为,造成许多受影响的政府办事处包括法庭的官方文件难以获得,因而遇到重大困难。

如果不是时限紧迫,主管当局原希望编写一份与伊拉克愿同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的愿望相符合的更加详尽的报告,使他能以最令人满意的方式完成其任务。但是,尽管有这些问题,主管当局仍继续注视在报告中没有详细具体说明的问题,他们希望在最近的将来,处理这些问题,以便尽可能在特别报告员下一年可访问之前编写好答

复。他们还希望不断让报告员了解在人权方面所采取的一切新措施、新发展和新资料。因为由于环境关系,国家正在审查所有立法以及审查提出的所有问题,以便促进人权,克服阻碍实现这一目标的困难和障碍。

伊拉克希望同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合作,希望本报告所载资料能够得到客观的审查,并考虑到该国由于正在进行的经济禁运而面临的或正面临的形势,禁运无视人应享受的基本权利,即生命和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

最后,伊拉克将以有利于促进人权的方式,尽力推进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希望他即将对伊拉克进行的访问能提供机会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使他能够以最令人满意的方式完成任务。

附录

以下是伊拉克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备忘录的答复附件清单:

- 附件一 法院对酷刑案件的判决
- 附件二 技术委员会关于参谋部上将Adnan Khairallah死亡事件的报告
- 附件三 《华盛顿邮报》刊载的关于伊朗人在Halabja使用化学武器的文章
- 附件四 国民议会法及其议事规则
- 附件五 上诉法院法官
- 附件六 被控参与动乱人员名单
- 附件七 大赦法令
- 附件八 参与动乱的伊朗人名单
- 附件九 大赦法令数目及受惠人员人数清单

四、一般意见

初步意见

56. 现在仍然是特别报告员调查伊拉克人权情况的初期,他感到作出任何确定

结论为时过早。因为按照初次的来往书面文件所载的资料,只能对提出的一般论点作出评论。希望在继续收集资料和日后同伊拉克政府进行对话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可以在1992年2月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最后报告时作出此种结论。

57. 特别报告员在下文说明,他还无法解答一些问题。关于这方面,他又说明,伊拉克政府也打算对“这个报告没有记载的问题进行详尽的明确后续调查”,伊拉克政府希望“在特别报告员访问前,不久将尽早解决这些问题,以求作出答复。”因此,报告员希望将要获得这些资料,并且表示希望可以对这方面作出进一步澄清。

58. 特别报告员为了答复伊拉克政府在其复文的导言和整个文件中提到的一般论点,首先重申,他的任务规定完全以调查“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的情况为限。因此,尽管伊拉克境内发生的其他侵犯事件是该国政府无法负责的——这也许是事实,但是,这种侵犯事件不在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之内。

59. 鉴于上述的规定,因此,特别报告员说明,伊拉克政府按照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大致上是从伊拉克自由签订各项公约后才产生的。这些义务有积极和消极两种性质,包括执行的责任和疏忽的缺失在内。至于刚提及的国家承担的重大责任方面,他认为该国政府的复文大体上通过强调淡化重点、推卸他人或完全否认指控的办法来逃避责任为目的。

60. 关于淡化重点方面,特别报告员同意,差不多涵盖整个八十年代的两伊战争带来历久不变的特殊环境。但是,必须指出,国际人权法注意到这些因素,容许对某些义务的忽略,例如《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就是这样。但是,不可忽略权利的主体不会和不能因为声称的各种“贬损环境”就随意予以贬损,其理由如下:(1) 国际人权法在逻辑上不容任何国家在任何情况下准许使用酷刑;(2) 如对不容侵犯的基本人权订立不同准则,人人同样共享的人权的基础就会动摇。值得注意的是,即使从略为不同的前题来看国际人权法,也不容许对战斗员使用酷刑或即决处决和专断处决办法,对平民尤其不可。但是,特别报告员认为,尽管伊拉克正在面对的环境产生阻力,但是,它觉得不必采取贬损措施。既然没有列出明确的原因而采取贬损

措施,也没有界定贬损措施的确实范围,则特别报告员假定所有正常准则都适用。

61.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特别报告员说明,鉴于这些义务的性质——基本上规定各国政府尽力承担此种义务,因此也照顾到“淡化重点”方面。为此,必须注意在没有歧视的基础上公平分配有限的资源。此外,必须注意,伊拉克不是一个穷国,它仍然拥有很多资源,因此,在审查它履行国际义务的情况时必须考虑到这些因素。

62. 关于伊拉克政府的一些具体答复,应考虑到下列各点。

A. 任意拘留

63. 伊拉克政府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问题评价为“非常笼统和抽象”,事实上蓄意不回答提出的具体问题,仅仅说明伊拉克关于拘留的法律的一般条款。虽然特别报告员赞赏伊拉克政府提供了其有关的宪政和刑事立法,必须强调的是,不能从法律条款的单纯存在就可以推定伊拉克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值得注意的是伊拉克政府指出其《刑事诉讼法》(1972年第27号法令)第92条,因为这条阐明了具体的规定例外法律。然而,没有详细说明这项例外条件的条件。考虑到这点,伊拉克政府蓄意不答复直接的问题使人感到不安。尤其明显的是,没有指明依照相当于人身保护令(如伊拉克政府说明,《刑事诉讼法》第1条(a)款)收到的和批准的申请数字。同样,也许更重要的是伊拉克政府没有指明没有获得这些法律保障机会而被拘留的个人人数,即属于第92条指出的例外情况的案件。

64. 特别报告员必须指出,伊拉克政府至今没有对以下的指控作出具体的答复:“成千上万的人被政府军队逮捕和拘留,不知道对他们提出的控诉是什么,不能获得法律顾问或适当的法律程序,常常没有机会与其亲属或任何其他人联络”,或“这些逮捕和拘留的作法扩大到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因此,伊拉克所有逮捕和拘留案件有相当多的一部分显然属于一般条款允许的例外制度。伊拉克政府提到关于调查官员的权限和法律条款的限制,这点提出了确定这些限制和说明例外的问题。对于

1971年的革命指挥委员会第26号决定指出的“非政治个人”以及附带提到的、造成1990年1610人被拘留的“破坏公共秩序和道德”也要加以说明。

65. 鉴于特别报告员报告的指控非常严重,即使这些指控是摘要和有点笼统,可是显然需要更详细的答复,而不只是引述生效的一般法律而已。

B. 失踪

66. 由于继续提醒特别报告员注意成千上万人失踪的报告,伊拉克政府声明“多数的失踪案件发生在伊拉克-伊朗战争期间”以及“大部分的人逃往邻国”根本不能使人满意。首先,很多失踪的报告与1991年在伊拉克境内发生的事件有关。关于备忘录附录1列出的、据称失踪的个人,特别报告员又认为有点难以置信的是作出这些指控的人会不知道有关的人是生是死、还是逃到另一个国家。其次,不论1983年以后巴尔扎尼族人失踪的确切数字是否正确,伊拉克政府没有解释2280名巴尔扎尼族人(包括儿童)失踪的详细案件,失踪前最后一次见到这批人是1983年7月30日在伊拉克政府的埃尔比勒Qushtapa 营地和Diyana营地。

67. 考虑到报告的案件这么多,从上一个十年期开始继续到本十年期,可以合理的估计伊拉克政府会为了解决报告的失踪案件进行调查,特别是因为伊拉克政府自己承认“当局正碰到问题”。虽然如此,不幸伊拉克政府至今没有就其采取的措施提供资料,依照备忘录提出的要求为调查这些报告作出澄清或诉诸于程序。

C. 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作法

68. 正如对特别报告员的指控和关于任意拘留问题那样,伊拉克政府认为“指控性质笼统”,再次蓄意不回答具体问题。伊拉克政府虽然引述伊拉克法律一般禁止对被拘留和审问的被告实行酷刑,可是承认发生过这类的某些作法,而且“刑事法庭曾宣判一些(通过施加身心压力取得招供)的人有罪并判刑”。伊拉克政府方面断言不包庇这种行为,而且“只要主管当局获悉就会控诉行为者”。

69. 鉴于对这项基本人权的指控严重,以及考虑到伊拉克政府自己承认确实发生过某些作法,就更需要确定具体的行为和证实这些作法的实际程度。在这方面,必须指出的是,伊拉克政府再次没有具体地处理作出的一般指控,甚至没有对具体的报告提出评论,即在3月的起义期间将妇女和儿童捆在政府的坦克车上。此外,虽然指出四宗控诉犯罪的调查官员的案件,特别报告员觉得失望的是他的具体资料要求至今基本上还没有得到满足。也就是说,伊拉克政府没有详细说明控诉者可以利用的申诉渠道,没有详细说明调查控诉可以利用的程序,也没有指明收到的控诉的数字、进行调查的数字以及过去4年每一年受到处分的保安人员的数字。

70. 关于伊拉克政府承认确实发生违法的作法,特别报告员目前更加想知道为执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原则》和《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采取了什么措施。此外,如果承认的作法如报告指控的相当普遍,那么特别报告员不得不怀疑伊拉克政府为什么没有采取更果断的措施取缔这些作法。

D. 法外杀害

71. 关于在特别报告员备忘录的“政治杀害”的标题之下所提及的案子,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其后伊拉克政府在没有更具体的陈述的情况下,质疑这些案子的有效性,因此将更深入地探索这个问题,以谋求伊拉克政府对其作出解答。

72. 伊拉克政府答复特别报告员所摘要说明的其他指称,将责任归咎1991年3月的判乱集团。具体地说,伊拉克政府说判乱份子于1991年3月9日将连接在病人身上的医疗仪器拔掉,将他们从AL-Hilla医院的窗口抛出去。尽管据说有目击证人,但没有引述具体的证词,对这些行为也没有提出任何合理的解释。关于这一点,特别报告员认为判乱份子特意杀害他们自己医院中无辜的病人,是难于置信的。发生了暴行这显然是不争的事实,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问题是责任的归属。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有必要进行不偏不倚的调查。

73. 伊拉克政府只集中在1991年3月动乱的事件,没有回答关于以前的和不断发生的行为的一般指称。此外,伊拉克政府没有回答关于1991年4月17日在Arbil有17个人为(射击队)即决处决“也就是说在伊拉克政府宣称全国恢复秩序之后约两个星期。此外,迄今伊拉克政府又一次没有答复特别报告员的具体要求:没有任何迹象显示该国政府已制定了具体政策或者设有一个调查团对各种指称进行调查;没有具体说明允许对主事者进行起诉的民事和军事法规;没有提到遭起诉的人数;也没有提到受害人家属可提出申诉的办法。

E. 控制内乱

74. 特别报告员关于内乱的指称和问题的摘要的目标之一是决定伊拉克政府是否已有任何旨在作出适当反应的特别政策或机构。然而,迄今伊拉克政府没有回答所提出的各个具体问题。该国政府倒是集中在1988年Halabja的事件以及1991年的动乱。该国政府对这两个案子的每一个都否认一方有任何违犯情事,将责任归咎给别人。具体地说,该国政府引述了1990年《华盛顿邮报》将在哈拉卜贾化学武器的使用(氰化物)归因伊朗,即使该篇文章明确地说屠杀“是交战军队不断使用化学轰炸所造成的”。关于这一点,特别报告员仅指出,即使《华盛顿邮报》的报告证明是正确的,不能将一方不当行为的证据,用来作为另一方不当行为的借口或者用来减轻此等行为的不当性。至于1991年3月的事件,特别报告员认为当地的动乱份子,特别是纳杰夫和卡尔巴拉的什叶教徒,会动手毁坏他们自己的礼拜堂、学校和机构、他们自己人民和自己的文化遗产,是很难置信的。即使他们也许会使用这种地方作掩护,仍然有这样的问題:是否有可能使用程度较轻的力量来克敌制胜,造成程度较轻的损失。

75. 关于使用过多武力以平息1991年3月的动乱,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迄今伊拉克政府还没有回答关于南部和北部市镇住宅区受到滥轰滥炸的指称。该国政府也没有回答关于伊拉克军队威胁使用化学武器和毒气,下令全部平民从市镇和较大的中心

疏散,尽管也许没有真正使用这些武器。此外,该国政府否认使用燃烧汽油弹和含磷燃烧弹;但这与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关于难民受这些炸弹炸伤的报告是有抵触的。最后,特别特别员注意到关于“向来有责任.....制止....无政府、暴乱和颠覆的行为”以及任何“开枪还击”必须按必要性和轻重得当的原则来认识,很明显的,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平民人口进行滥杀--即使动乱者有轻型武装--是不能容忍的。

F. 在乱对期间劫持人质和用人作“人盾”

76. 关于伊拉克政府辩称劫持人质和用人作“人盾”在国际法,特别是《国际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12条第3款之下,是可允许的行为一事,特别报告员必须指出这一辩称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是相悖的,如准备工作所证明的,它与该条款的具体意图也是相悖的。确实,国际人权法的一般理论和基本目标绝不允许冷酷地使用个人作为“旨在避免军事侵略的预防措施”。因此,伊拉克政府认曾用人作此目的,只能被认为对伊拉克义务的最严重的公然违反情事。

G. 现行法律

政治组织

77. 伊拉克对于1991年9月16日的备忘录中要求说明的各点多已提出具体的答复,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感谢,但是希望伊拉克提供所要求的关于各地区各省省长和有25万以上人口的所有城市市长的资料。特别报告员并盼望收到有关选举法的副本。

78. 伊拉克一再声称,“革命指挥委员会经确认为伊拉克人民意志的真正代表”,关于这一点,特别报告员指出,伊拉克人民尚待借着多党选举表达他们的自由意志。如果没有这种言论自由,虽然宪法作出有关规定,对于伊拉克政府所谓代表“人民集体意志”的说法仍旧应当存疑。特别是因为“国家最高权力机构”--革命指挥委员会为未经选举成立,却得以很自由地制订法律,实际上不受任何制约地这样做。伊拉克政府的答复表明,第42条(a)和(b)款规定,“革命指挥委员会有权作出有

关执行现有规定所需的决定,并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和命令。”革命指挥委员会有权任命所有的省长,甚至市长,答复中却表示它“应对任何违背宪法的情事负责”,而又没有具体说明应当对谁负责。

司法制度的运作

79. 伊拉克政府表示提出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接着又说明了一般法官学历的要求,并指出一般司法任命程序。但是伊拉克政府在说明最近撤除革命法院这一点时,没有表明最终定罪案件所占的百分率,却又指出革命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判决。从1968年复兴党执政以来,这些法院进行了大量的活动,而由于这些法院的判决,据称仍有成千上万的人身系囹圄,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继续审查这种司法制度。特别报告员也必须仔细审查新的制度。

罪行

80.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备忘录中提到的特定法律,伊拉克政府指出,因为这些法律而定罪的人为数很少,而1985年3月31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461号决定“从来没有付诸实施”。但是伊拉克政府既然确认订有这些法律,不论多少人因为这些法律而定罪,该国政府都应当对其影响负责。象1986年11月4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840号决定一类的法律的存在限制了言论自由,从而侵害到基本人权。此外,虽然据称刑法禁止对政治犯处以死刑,革命指挥委员会第840号决定、刑法第200条、1974年第107号法令、1976年第145号法令和1978年第111号法令的规定严格限制了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

81. 特别报告员显然对上述法律的存在极感关切,并要求彻底审查整个法律制度。特别是因为伊拉克政府目前没有列出所有可处以监禁或死刑的政治罪,也没有表明从1988年1月1日以来每年因为这些法律而遭到逮捕的人数,就更加令人感到关切。

H. 个别案件

大阿亚图拉 Sayyid Abdul Oasim Al-Khoei 的状况

82. 特别报告员欣慰地获悉大阿亚图拉“不断得到医疗照顾”。不过,特别报告员感到怀疑的是,政府对没有限制大阿亚图拉的个人自由的保证怎样能够与特别报告员所收到有关大阿亚图拉仍不断被监视的情报相符。

83. 关于备忘录附录2所列的人士,特别报告员对政府说明事实上没有任何所列人士的消息的报告深感不安;报告指出只有4人生存,并肯定至少另外有8人(如果不是全部)在动乱中被杀或在那时逃离伊拉克。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必须指出已查明某些这些人1991年3月20日同大阿亚图拉一起去了巴格达。此外,要是这些人在纳杰夫被杀;预期可得到有关证据。必须记得附录2所列的许多人之中有的是年长教士(有的患心脏病和其他小病),因此难以预期他们会积极参加战斗,或者能够轻易逃到几百里外的边界。要是他们任何人真正逃走,特别报告员深信会随后得到这方面的消息。

Ian Richter 先生的状况

84. 特别报告员感谢伊拉克政府提供有关此案件的消息。不过,特别报告员仍然希望伊拉克政府详述涉及 Richter 先生案件的证据以及 Richter 先生每次被允许同律师商量的次数和时间长短的资料,以及关于辩护律师是否由伊拉克政府任命或由 Richter 先生自己选择的资料--所有这些问题备忘录都有所提及。关于任何上诉过程,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革命法院(最近被废除了)的决定不能予以上诉,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以下几点:

(a) 同伊拉克刑事诉讼法第123条的规定相反,据说 Richter 先生1986年6月17日并未正式获得通知其罪状;现正争论Richter 先生仍未获悉为什么他被定罪和被判决;

(b) Richter 先生1986年6月17日被捕时,据说英国总领事并未被允许同

他见面,直至1986年7月10日总领事才获准与 Richter 先生见面仅仅五分钟。据说Richter 先生未被允许与领事(和Richter 太太)接触,到1986年9月1日才能同他们讨论1小时15分钟。此后,据说双方会见时伊拉克官员一定在场,书面通信备受检查;

(c) 据收到的情报, Richter 先生只获准1986年11月22日在其1987年2月4日审判之前与律师接触一次,该律师则只是在审判三天前才获准检查起诉档案。此外,据说Richter 先生1987年1月5日在没有任何代表的情况下被带上革命法院。

(d) 关于1986年11月22日据报的会见,英国政府说它同一天对所谓招认一事向伊拉克政府提出抗议;据称 Richter 先生要签名于以他不懂的阿拉伯文写的文件,无论如何,这些文件仅说明它的交易,而不涉及对任何犯罪行为的招认。在1986年11月22日会见时,英国政府报告唯一肯定的是 Richter 先生曾签名的阿拉伯文件的翻译粗略地说可算准确;英国政府绝不肯定“诉讼程序的正确性”。相反的,随后提出几次抗议;

(e) 关于审判本身,英国政府强调审判只进行了45分钟,据说“ Abdul Wahhab al-Mufti ”先生所作的损害性供词”由于他没有出庭,因此无法加以证实,并且当局禁止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可能的证人)进入审判室;只有 Richter 先生的律师和总领事获准在场。

85. 鉴于有关 Ian Richter 先生的案件的不同说法,特别报告员对伊拉克政府就答复他的要求而要提供的资料仍然很感兴趣,有必要对此案件的细节寻找更多的资料。

I. 大赦的影响

86. 特别报告员感谢伊拉克政府对他在这方面提出的问题所作的答复。应注意到,除在动乱中被杀害的外国人的名单和所有利用大赦的人士(尤其从拘留中获释的

人)的名单外,伊拉克政府较详细地答复各种问题。显然在短期汇集名单总是很难做到,不过,仍然希望伊拉克政府将能够提供所有在动乱中被杀的外国人的名单。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伊拉克政府愿意处理有关可能利用大赦的人被捕的具体问题。

J. 少数民族的待遇

库尔德少数民族

87. 关于伊拉克以前提交人权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报告员感谢有关库尔德自治区的法律的摘要,但不得不表示对过去二十年来伊拉克未能有效执行这些法律,感到失望。特别报告员体会到在这个阶段中相当大部分时候,可能有某些事件使伊拉克库尔德斯坦的局势紧张,但如果说伊拉克政府“没有公平的机会,以达成颁布自治法案的目标”则不正确关于这方面,把事情主要怪责“外国干涉份子集团”和其他外国人似乎有点过分。无论如何,希望目前进行的关于设计“更好的自治方案”的工作很快取得成功。

88. 关于对库尔德族参加政府制度一事的具体答复,特别报告员仍未确信自治区的行政人员是由库尔德族自由决定。关于这方面,应当注意到,只有共和国总统才能提名最高行政理事会主席,而后者控制了理事会(实际上等于内阁)的成员。由于自治区的所有公务员都是由最高行政理事会任命的(除了需要总统法令任命的未有明文规定的职位外),看来他们所待候的是共和国总统的意旨,而不是库尔德族的意旨。鉴于所引述的法律规定了法律理事会的候选人(该理事会成员其后可被提名为最高执行理事会的候选人)必须“相信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的领导作用”,如果他们不是该党的党员。因此,在最高行政理事会和法律理事会的成员、一般行政或有关公务员之中,不能说有任何真正的多元主义。与这些考虑有关的是,特别报告员仍然想知道在国会中“自治区民众代表”如何获得其职位,其中有多少位代表确属库尔德族。

土库曼少数民族

89. 虽然该国政府提到伊拉克宪法第19条的规定,特别报告员对土库曼少数民族所受的保护感到关切。虽然土库曼族可能“有权出版书籍和杂志以发展其文化”,鉴于伊拉克政府迄今没有回答关于这个事项的特定问题,特别报告员无法确信土库曼族有使用语言的自由。使特别报告员同样感到关切的是,土库曼少数民族在该族占人口中相当大部分的区域参加公共机构和政府所受到的限制。此外,对伊拉克政府关于房地产转让的问题的答复仍未使特别报告员释疑。特别是,尽管也许没有任何法律规定,言明土库曼裔伊拉克必须将房地产卖给阿拉伯裔伊拉克人,作为改变有关区域的种族构成的政策,顺带提到的这些区域的“行政程序”显然需要作进一步审查。

驱逐出境的作法

90. 伊拉克政府就这方面问题所作出的答复的确使人极其不安。该国政府说伊拉克的作法是可接受的,因为这是国内法所允许的。这一论据只不过是在前提中假定了结论。伊拉克政府反驳关于数以千计的伊拉克国民基于种族原因被驱逐的指控,但毫不讳言许多人被驱逐出境,因为按照伊拉克法律,他们“因其血统和效忠对象被视为伊朗人”。提到“那些伊朗人”该国政府为其行动作辩解的理由是,它有权对“从事危及其安全稳定有及公民安全的行为的人”采取行动,很明显的,只有在每一个案证据成立时,才允许这种行动;而不是就整个种族这样一大群人来说,因为这将构成最极端的株连罪。即使该国政府所提到的1949年8月12日第四个日内瓦公约第5条也不允许这种行动:这一条特别提到“个别受保护人”(意指那些真正属交战国国籍的人),也规定在“绝对的军事安全”的情况下,规定“仍应受人道对待”,并且绝不宽容基于“血统”或种族的大规模驱逐出境。此外,该国政府说“下令驱逐出境的伊拉克公民仅仅是那些按照(1963年伊拉克国籍法第47号)的归化条款入籍的外国人,而且是在撤消了其所取得的伊拉克籍以后”才将他们驱逐出境。特别报

告员只能认为这个论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5条的规定。如果后果是使这些人变为无国籍者,则尤其是如此。这个作法本身只能被视为与国际法有抵触的驱逐出境。因此,在就这些作法达成最后结论以前,特别报告员必须重申他在备忘录中所提出关于索取伊拉克有关国籍法和驱逐出境的法律的副本的要求。此外,也乐于见到诸如“伊朗人”和外国人”等辞的定义。

K. 宗教作法和文化建筑

91. 特别报告员感兴趣地阅读了伊拉克政府“努力不懈地以负责的态度促进民间丝毫不分彼此地和睦相待和互相容忍”。特别报告员关切该国政府所表示的对它所形容为利用多元主义“损害民族统一与社会和谐”,很想知道该国政府在法律和作法上采取了何种实际步骤,特别是针对所谓“可厌的宗派主义”。

92. 关于备忘录所提出的各个具体问题,特别报告员感谢提供关于位于所涉城市的现有宗教机构和神学家的数目,但希望该国政府会应备忘录的要求,就在1988年1月1日时这种机构和人士的数目提供资料。与此同时,令人感到不安的是,得到证实某些属于Sayyid AL-Khol、由他经营或者在其名义之下的圣庙和宗教研究中心被毁坏。关于伊拉克政府基本上将这些毁坏责任归咎于“伊朗人集团和在伊朗受训的其他人”,特别报告员必须重申他较早时候所表示的很难相信在伊朗什叶派教徒的协助下,当地什叶派教徒会犯下玷污和毁灭他们最神圣地点的猖狂行为。而损坏的程度极其广泛,使得这一论据更难于接受。

93. 不管所讨论的宗教和文化建筑被破坏的责任归属问题,特别报告员仍然关切伊拉克政府修补遭破坏建筑所使用的方法。关于这一点,迄今特别报告员也没有获得关于宗教基金和事务部同受到影响的当地宗教团体的成员有任何协商的资料。

94. 关于禁止和限制不同宗教习俗(从传统服装到宗教仪式)的指称,应当注意到迄今伊拉克政府还没有答复。此外,也应当注意到关于新闻部禁止一千多本宗教书籍的指称,迄今也没有什么答复。为了澄清问题起见,特别报告员希望不久将来获

得对这些问题的答复。

L. 获得粮食和保健的机会

95. 毫无疑问,去年一年前后发生的事件妨碍了伊拉克政府保证提供高水平的粮食和保健服务能力。政府虽然现在已不再处去过去的地位,但说伊拉克政府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最低标准却完全是另外一回事。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必须强调下列事实,即盟约第2条规定的不歧视义务并不依有多少货物而定。

96. 至于伊拉克政府说正在出现的基本食物和医药供应不足危机是由于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1990年8月6日第661号决议实施经济禁运和“事实上,安全理事会没有采取切实措施将食物和药品从对伊拉克的禁运中在外”,必须指出,所涉决议在执行部分第3(C)和4段内明确规定“不包括纯为医疗目的和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的食物”。实际上,在第661号决议(以及随后的安全理事会666,669,670,706和712决议中)采取了积极的实际步骤,来监测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和作出必要的反应。

97. 所谓缺少国际合作来解决粮食短缺问题的说法,特别报告员不会不注意到在伊拉克境内有好几个联合国专门机构,还有大量国际非政府组织。此外,所提到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1条的要求明确含有所有缔约方合作的精神,以便人民的需要能得到满足,其权利得到尊重。由于这些情况,特别报告员感到关注,伊拉克政府迄今没有表示愿意同联合国合作,为人道主义目的出售石油。

98. 特别报告员在回头谈到不歧视问题时很注意地读到国家经营仓库的政府制度只向文职人员和军人开放,并且注意到所有政府雇员和军事人员的工资大量增加,特别报告员想了解政府对具有同样需要或者更大需要的人口中的其他部分有没有采取类似行动。关于普遍性政策,特别报告员还希望知道可能采取的某些特殊措施的内容,例如,如何满足最脆弱的人们,如婴儿、授乳母亲、老年人和伤病人员的需

要。

总 结

99. 最后,特别报告员,谨表示赞赏伊拉克政府愿意进行对话和就提出的事项提供进一步资料。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保证“尽力以有利于促进人权的方式推进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在若干问题上显然由于伊拉克政府的说法和提出的论点的复杂性,需要更仔细地审查各项证据和证明等事项。因此,特别报告员计划按协议于新年之初访问伊拉克,并将其结论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附录

1. 据报1991年3月份在伊拉克南部失踪的人士

<u>姓名</u>	<u>国籍</u>
1. Fatima Mohamed	伊朗
2. Bibi Khamen Khouy	伊朗
3. Nozhat Mohamed Rida Khalkhali	伊朗
4. Fayza Mohamed Taqi Khouy	伊朗
5. Fatima Mohamed Taqi Khouy	伊朗
6. Lohya Ali Beheshti	伊朗
7. Hawra Abdelmajid Khouy	伊朗
8. Hosnia Mohamed Taqi	印度
9. Akila Hassan Beheshti	伊朗
10. Abdelali Bazawi	伊朗
11. Hachmia Ali Beheshti	伊朗
12. Fatima Ali Beheshti	伊朗
13. Ahmed Beheshti	伊朗
14. Mahmood Beheshti	伊朗
15. Zineb Beheshti	伊朗
16. Mohamed Ridha	伊朗
17. Iftikhar Moussawi Khalkhali	伊朗
18. Amin Khalkhali	伊朗
19. Ahlam Azzedin Ali	伊朗
20. Alala Azzedin Ali	伊朗
21. Asma Azzedin Ali	伊朗

- | | |
|---------------------------------------|----|
| 22. Mohamed Azzedin Ali | 伊朗 |
| 23. Mohamed Taqi Khalkali | 伊朗 |
| 24. Fatima Moussawi Khalkali | 伊朗 |
| 25. Ali Moussawi Khalkali | 伊朗 |
| 26. Layla Moussawi Khalkali | 伊朗 |
| 27. Syed Mustafa | 伊朗 |
| 28. Yamine sayed Mustafa Bhar Al Ulum | 伊朗 |
| 29. Sheikh Mortadha Borojordi | 伊朗 |
| 30. Mehdi Borojordi | 伊朗 |
| 31. Sheikh Ahmed Kadhimi Bour | 伊朗 |
| 32. Amina Ridha Kadhimi Bour | 伊朗 |
| 33. Abdelaziz Kadhimi Bour | 伊朗 |
| 34. Sadek Kadhimi Bour | 伊朗 |
| 35. Abdelamir Kadhimi Bour | 伊朗 |
| 36. Abdelhadi Shirazi | 伊朗 |
| 37. Zineb Mohamed Ridha Khalkhali | 伊朗 |
| 38. Zaryas Hedi Shirazi | 伊朗 |
| 39. Mohamed Ali Shirazi | 伊朗 |
| 40. Jawad Shirazi | 伊朗 |
| 41. Mohamed Hussein Shirazi | 伊朗 |
| 42. Sheikh Muslim Dewari | 伊朗 |
| 43. Baqer Medhi Khalkhali | 伊朗 |
| 44. Zirina Zadeh | 伊朗 |
| 45. Jawad Mirza Ali Gharouia Zadeh | 伊朗 |
| 46. Abdelhussein Qazouini | 伊朗 |

- | | | |
|-----|---------------------------------------|-----|
| 47. | Habib Hosnayan | 伊朗 |
| 48. | Hussein Qamshadi | 伊朗 |
| 49. | Sheikh Hussein Fadhili | 伊朗 |
| 50. | Sheikh Qassim Mohamed Taqi Waid Zadeh | 伊朗 |
| 51. | Sheikh Mohamed Isaie Fayadh | 伊朗 |
| 52. | Ridha Maraashi | 伊朗 |
| 53. | Hassan Ridha Maraashi | 伊朗 |
| 54. | Mortadha Kadhimi Khalkhali | 伊朗 |
| 55. | Mohamed Medhi Khalkhali | 伊朗 |
| 56. | Sadek Khalkhali | 伊朗 |
| 57. | Hussein Khalkhali | 伊朗 |
| 58. | Sheikh Fakhreddine Zikhani | 伊朗 |
| 59. | Sheikh Kadhimi | 伊朗 |
| 60. | Sheikh Mohamed Azlat | 伊朗 |
| 61. | Sheikh Ali Dawry | 伊朗 |
| 62. | Sheikh Jaafar Nayni | 伊拉克 |
| 63. | Ala Essid Ali Bahr Al Ulum | 伊拉克 |
| 64. | Hassan Bahr Al Ulum | 伊拉克 |
| 65. | Ahlan Bahr Al Ulum | 伊拉克 |
| 66. | Aida Bahr Al Ulum | 伊拉克 |
| 67. | Zahra Bahr Al Ulum | 伊拉克 |
| 68. | Jawed Bahr Al Ulum | 伊拉克 |
| 69. | Mohamed Ridha Bahr Al Ulum | 伊拉克 |
| 70. | Mohamed Hussein Bahr Al Ulum | 伊拉克 |
| 71. | Hassan Bahr Al Ulum | 伊拉克 |

- | | |
|--------------------------------|-----|
| 72. Sheikh Kadhim Shibr | 伊拉克 |
| 73. Mohieddin Gharifi | 伊拉克 |
| 74. Mohamed Kalantar | 伊拉克 |
| 75. Mohamed Kalantar | 伊拉克 |
| 76. Sheikh Abdelghafar Nassari | 伊拉克 |
| 77. Sheikh Hassan Nassari | 伊拉克 |
| 78. Sheikh Hussein Nassari | 伊拉克 |

2. 同Grand Ayatollah 一起被捕的人士

- | <u>姓名</u> | <u>国籍</u> |
|---|-----------|
| 1. Sayyid Ibrahim Al-Khoei | 伊朗 |
| 2. Sayyid Mahmood Al-Milani | 伊朗 |
| 3. Sayyid Jawad J. Bahrul Uloom | 伊拉克 |
| 4. Sayyid Moh' d Ridha Al-Khalkhali | 伊朗 |
| 5. Sayyid Murtadha Al-Khalkhali | 伊朗 |
| 6. Sayyid Mehadi Al-Khalkhali | 伊朗 |
| 7. Sayyid Hakim Al-Khalkhali | 伊朗 |
| 8. Sayyid Sadiq Al-Khalkhali | 伊朗 |
| 9. Sayyid Mohammad Hussain Al-Khalkhali | 伊朗 |
| 10. Sayyid Moh' d Ibrahim Al-Sherazi | 伊朗 |
| 11. Sayyid Mo' d Bakir M.I. Al-Sherazi | 伊朗 |
| 12. Sayyid Muslim Al-Dewri | 伊朗 |
| 13. Sayyid Habib Hussainian | 伊朗 |
| 14. Sayyid Moh' d Baqir Hussainian | 印度 |
| 15. Sayyid Moh' d Sadiq Hussainian | 伊朗 |

16. Sayyid Hussain Jawad Aal Ali 伊朗
17. Sayyid Hussain Al-Fadhli 伊朗
18. Sayyid Hussain Al-Qumshali 伊朗
19. Sayyid Moh' d Ezlt 伊朗
20. Sayyid Beshir Al-Pakstani 巴基斯坦
21. Sayyid Ja'far Musa Bahrul Uloom 伊拉克
22. Sayyid Ahmed Bahrul Uloom 伊拉克
23. Sayyid Hasan Musa Bahrul Uloom 伊拉克
24. Sayyid Mohammed Bahrul Uloom 伊拉克
25. Sayyid Kamal Moh' d Kalantr 伊拉克
26. Sayyid Muhsin Bahrul Uloom 伊拉克
27. Sayyid Moh' d Ridha Musa Bahru Uloom 伊拉克
28. Sayyid Alaa ad-Din Ali Bahrul Uloom 伊拉克
29. Sayyid Ali Bahrul Uloom 伊拉克
30. Sayyid Mustafa Bahrul Uloom 伊拉克
31. Sayyid Moh' d Amein Bahrul Uloom 伊拉克
32. Sayyid Izzeddin Ali Bahrul Uloom 伊拉克
33. Sayyid Mohammed Abood Bahrul Uloom 伊拉克
34. Sayyid Amaar Bahrul Uloom 伊拉克
35. Sayyid Moh' d Mehdi Al-Kharsan 伊拉克
36. Sayyid Moh' d Ridha Al-Kharsan 伊拉克
37. Sayyid Hadi Al-Kharsan 伊拉克
38. Sayyid Sadiq Al-Kharsan 伊拉克
39. Sayyid Moh' d Ali Hadi Al-Kharsan 伊拉克
40. Sayyid Moh' d Ridha Al-Hakim 伊拉克

- | | |
|---|-----|
| 41. Sayyid Ibrahim Al-Naserawi | 伊拉克 |
| 42. Sayyid Muhyeddin Al-Ghuraifi | 伊拉克 |
| 43. Sayyid Muhsin Al-Ghuraifi | 伊拉克 |
| 44. Shaikh Moh' d Hasan Al-Ansari | 伊拉克 |
| 45. Shaikh Abdul Jabar Al-Fatlawi | 伊拉克 |
| 46. Sayyid Moh' d Taqi Al-Marashi | 伊拉克 |
| 47. Sayyid Moh' d Moh' d Taqi Al-Marashi | 伊拉克 |
| 48. Sayyid Moh' d as-Sadr | 伊拉克 |
| 49. Shaikh Abdul Rahim Al-Garaawi | 伊拉克 |
| 50. Shaikh Moh' d Haider | 伊拉克 |
| 51. Alla Naseer Al-Gharawei | 伊拉克 |
| 52. Hayder N. Al-Gharawei | 伊拉克 |
| 53. Abbas N. Al-Gharawei | 伊拉克 |
| 54. Mohammad N. Al-Gharawei | 伊拉克 |
| 55. Mohammed Jawad Bahrul Uloom | 伊拉克 |
| 56. Hasan Bahrul Uloom | 伊拉克 |
| 57. Sayyid Mohammad Reza Mousavi Al-Khalkhali | 伊拉克 |
| 58. Sayyid Mohammad Taghi Al-Khoei | 伊拉克 |
| 59. Sayyid Muhammad Ridha Al-Kharsan | 伊拉克 |
| 60. Sayyid Muhammad Al-Sabzwari | 伊拉克 |
| 61. Sayyid Muhammad Ridha Al-Salidi | 伊拉克 |
| 62. Sayyid Muhammad Saleh Abd Al-Rasul Al-Kharsan | 伊拉克 |